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清稗類鈔 貞烈類

張淑儀守禮全貞 婦人之不失節者曰貞，未嫁而不失節者亦曰貞，蓋言其有節操也，故貞可駭節而言之。康熙時，丹徒有鐵匠某，其妻張淑儀，能詩。袁健磐嘗訪友鎮江，寓其家，與之唱酬。其佳句云：「嫩妝撩鬢易，私泣拭痕難。」又云：「三月桃花憐妾命，六橋煙柳夢君家。」雖彼此潛通箋札，而終不及於亂。健磐以微辭挑之，則正色曰：「妾固老秀才某之女，幼嗜文史，父亡，為媒者所誑，誤嫁賤工，一字不識。彼方熾炭，我自吟詩，為此鬱鬱。得遇君子，聆音識曲，使幾句荒言，得傳播於士大夫之口足矣。至於人欲之感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可也。」再三言，則涕泣立誓，以來生為訂。健磐心敬之而不強也。逾兩年，再過其地訪之，則鐵肆已閉，全家不知何往矣。後在粵，又遇一劉鐵匠，不能作字而能吟詩，每得句，倩人代寫。《月下聞歌》云：「朱闌幾曲人何處？銀河一泓秋更清。笑我寄懷仍寄跡，與人同聽不同情。」健磐曰：「同一鐵匠，使張女當初得嫁劉某，便稱佳偶矣。」

張氏女飾丐全貞

張某，青縣人，康熙時，流寓東光。有女及笄，明慧纖麗，東光馬德聘之為婦。張既得聘，慮無嫁資，其妻曰：「女豔若此，攜而逃，再受聘，且得重金。」張惑其言，全家逸去。女陰以為不可，泣諫父母，咸唾罵曰：「行將嫁汝貴家，衣錦饜梁肉，顧不安樂，乃欲從寡人子終身操作耶？」女知不可挽回，乃潛易藍縷衣，塗面如乞人婦，手足皸繭，星夜出，匍匐而行，詢馬氏居，詣之。馬故有母，問所從來，告之故。母泣曰：「苦吾新婦矣。」盥而視之，光可以鑑，乃命子鳴之官。令拘張至，詢得背盟狀，懲之，具鼓吹，送女至馬家，使合焉。

李雲孃拒汪公子以全貞

李雲孃，密雲人，父賣酒自給。年□八，嫁密雲參將汪某之僕王忠。康熙時，汪解任將歸，行李纍纍，懼盜掠，謀於忠。忠歸，與雲孃言。雲曰：「余請效武士裝，衛主以歸。」汪因以雲孃為衛，途屢遇盜，常以一身卻敵。汪得歸故鄉，德雲孃，留之於家。其子欲逼之，雲孃給之曰：「妾有夫在，於公子不利。若善遣忠，而以禮納妾，幸也。」公子遂厚賜忠，遣赴遠役。擇日治筵，賓客滿堂，將行合卺禮。雲孃忽易戎裝，操白刃出，立堂上，以刃擬公子，數曰：「爾家建高牙大纛，顧不能為國家衛百姓，靖寇氛，至以囊橐累予。予一婦人，奮身為爾衛輜重，千里跋涉，主臣之義，為報者至矣。今乃欲行不義，污我清白身，其速受予刃！」奮起欲斫。公子長跪自投，客相率不敢動。雲孃因向門外大呼云：「汝曹速人！」即有貧民數百人踵門進，雲孃以刃指公子曰：「予為爾家衛財，為庸既多，然予不願受報，今宜出三之一，惠此貧民。違者血此刃！」因舉刃作勢。公子唯唯，即發篋，以財帛贈貧民。雲孃遂出門，門外立二長鬚客以待，相將乘馬去。忠自是亦不復反。後二□年，有人見之京師，忠設鏢局，雲孃為客保鏢，往來關西，積貲致富，所至群盜咸畏懼不敢近。

吳氏女未婚守貞

吳氏女，程胎昆聘妻也。年□六，未嫁，聞胎昆訃，誓死。其母慰諷之，乃語其母曰：「兒雖未結褵，然程某，吾夫也，願往奠之。」母諾，女乃乘輿與往。入門，問祖姑安在，青衣練裙，拜於寢室。拜後，易衰絰，遂留不返，使人語其母曰：「兒雖未結褵，然胎昆，吾夫也，願留養祖姑。」母從其志。女董率家政，蔬食縞衣，閨中肅然也。胎昆，岑山人，僑揚州。家饒於貲，父母俱歿，獨祖母存焉，事之甚孝。喜交落拓人，與曹震亨交最善。震亨有哭胎昆詩曰：「梧桐葉落暮啼鴉，秋草城南落照斜。流水板橋人斷處，春寒相倚看梅花。旅況頻頻問管寧，芝田曾許借仙翎。誰知碧樹聽鸚鵡，轉作青山《瘞鶴銘》。」

賀雙卿不願識書生面

賀雙卿，丹陽綉山女子也，世務農。生有夙慧，聞書聲，即喜笑。□餘歲，工女紅。其舅氏某為塾師，鄰其室，聽之，悉暗記。以女紅易詩詞，誦習之。習小楷，點畫端妍，能於桂葉上寫《心經》。有鄰女嫁書生者，笑其農家不能識書生面也。雍正壬子，雙卿年□八，山中人無有知其才者，第嘖嘖豔其容，以是秋嫁周姓農家子。其姑，乳媪也。夫長雙卿□餘歲，看時憲書，強記月大小字耳。

雙卿嘗遺史梧岡詞，以芍藥葉粉書《浣溪紗》云：「暖雨無情漏幾絲，牧童斜插嫩花枝，小田新麥上場時。汲水種瓜偏怒早，忍煙炊黍又嗔遲，日長酸透軟腰肢。」又以玉簪葉粉書《望江南》云：「春不見，尋遍野橋西。染夢淡紅欺粉蝶，鎖愁濃綠騙黃鸝，幽恨莫重題。人不見，相見是還非？拜月有香空惹袖，惜花無淚可沾衣，山遠夕陽低。」又為詞嘲段玉函，段怒，雙卿聞之，曰：「妾生長山家，自分此生無福見書生，幸於散記中識才子，每夜持香線望空稽首，若籠鳥之企翔鳳也。」於是向隅而歎曰：「田舍郎雖俗，乃能宛轉相憐，何忍厭之！此生不願識書生面矣。」乃為《濕羅衣》云：「世間難吐只幽情，淚珠噉盡還生。手撚殘花，無言倚屏。鏡裏相看，自驚瘦亭亭。春容不是，秋容不是，可是雙卿？」段悔，填詞□數首索和，均不答。偶見雙卿於門，容色甚慘，殊異疇昔。段望空遙拜，時託人為倩工畫者寫其容。為留別詞，苦其索和，乃以小緘圓裹題封甚密，屬於無人處拆視之。段欣然袖之去。明日，史使婢問之，雙卿微笑，吟《白羅》詩曰：「多情竟有癡仙子，又累書生半晌猜。」後卒以姑惡，勞瘁而死，然怨而不怒，貞矣。

二奇女守一全貞

咸、同間，粵寇擾江南，李文忠公鴻章部下有英將戈登者，亦率兵從征。某女已被掠於寇矣，復為戈所得，欲妻之。女不從，戈詰其故，曰：「彼，國人。汝，外人也。我從國人則可，從外人則不可。」又一女初為寇所擄，官兵敗寇而拔得之，亦欲以為婦。女固不從，官兵亦詰之，曰：「惟已從彼，故不能從汝。彼不知法，不知理，故不能不從。汝既為官兵，宜知法知理，奈何亦強劫人乎？」

袁氏女未婚守貞

蘇州袁氏女許嫁吳氏子，未婚，而遇咸豐庚申粵寇之亂，兩家咸徙避。及亂定，女從父兄復還。父故業賈，理舊業，居積頗贏。而吳氏則人亡家破，僅存老孀婦，即女之姑也。女請於父，願適吳氏，事孀姑。父不可，且謀別嫁之，女斷髮自誓，因亦不強也。同治甲戌，有吳氏親自秦中歸，言與吳氏子同被掠，展轉至江西，吳於某年月日死。女聞大慟，謂父曰：「今日當從兒志矣。如不許，願死之。」父不得已，乃以歸諸吳。

鳳兒不嫁里豪以全貞

粵西陽大令耀祖幕山右，府主周某憐其鰥，以侍婢鳳兒贈之。鳳貌秀，性婉嫵，陽深愛憐之。光緒庚辰，陽赴禮部試，挈鳳同行。至磁州，鳳憶其里閭姓氏，訪之，則其父尚在也。陽所齎固不豐，且以細弱為行李累，乃留資斧，使依其父以居。陽至都，南宮又報罷，大挑得一等，以知縣發廣東，匆匆航海行，鳳之音問遂疏。陽有故僕，亦桂人也，自晉南歸，道磁，諗鳳父所在，訪之，鳳始知陽已得官，且南行經年矣。鳳父故鄉愚，有里豪涎鳳姿，以重金餌之。父意奪，迫鳳歸豪。鳳曰：「女以避荒，流轉山右，幸得依周氏。周以贈陽君，備小星，今人未棄我而背之，不祥。」以死自誓。豪既喪其資，恚甚，乃訟諸州。州牧施某閱豪詞，即召鳳至，屏逐觀者，止留老吏役一二人，溫顏詢之。知鳳意極堅，慨然曰：「吾當成汝節也。」責鳳父還豪聘。豪不甘，笞而逐之。廉知鳳有舅，頗謹厚，召之至，而以鳳畀焉。走書山右，論周始末，得陽姓名與其科分，更致書南海、番禺兩令，囑覓其人。越五月而陽之使者至磁，鳳遂南歸。

姚小賓未婚守貞

如皋姚小賓孝廉彭年方悼亡，而捷於鄉，有為媒介同邑某氏女為繼室者。議成矣，未及文定而北行。光緒壬辰卒於京，某日成殮，其家中方為之納采。是夕，女夢一美丈夫三揖之，諄囑珍重，且曰：「今誤卿終身矣。勿過悲，當俟之再世耳。」言既而杳。未一旬，訃至，女感其誠，遂以守貞終其身。

瘋女守貞

廣西有放瘋之說，瘋，麻瘋也。婦女將發時，與人交則愈，否則送之城外癲瘋院，令自相配偶，歷三代始出院。有某氏女者，已許字矣，以傳染得此疾。父母欲循俗，將覓一男子使與交，女期期以為不可，謂女子所重者貞，失之而生，無寧守之而死。父母不得已，乃送之入院。居數年，偶出院散步，忽聞異香自遠來，尋香而往，至一小藥肆，香益烈，伏地嗅焉。肆主問之，告以故。肆主乃徧搜室中，則知其所聞之異香，自藥酒之瓶出焉，藏之久矣。至是，揭瓶蓋覘之，則中有已死之蛇，試示之，女狂喜，取啖之。肆主懼有毒，禁勿與，而已啖其半。越數日，女所患處結痂矣。肆主聞之，使人叩其里居姓氏，則聘妻也。因感其守貞，亦不再聘，仍使人傳語，令在院調養。月餘，痂盡脫，一麗人也，肆主乃迎之歸，合卺焉。

鄭紫綸為尼以全貞

鄭氏，浙西大族也。有某者，歷任科、道、學使。晚年納妾，得幼女，時已退居林下矣。愛之甚，使為男妝，而名之曰紫綸，親教之書字。紫綸慧絕，年□歲，解吟詠。□四五，文名動一時。顧紫綸意不自足也，言於父，願出洋遊學。父不可，紫綸爭之，至廢寢食。父無如何，以預備語言文字止之。又以日本較近，乃先延師習日本言文，匝一歲，學粗有成，而父沒矣。歲餘，諸兄弟遂析產別居，紫綸亦得奩資五千金，乃言於母，遂以自費赴東留學，入東京女子師範學校。紫綸時年□有九矣。科學雖非熟習，然成績出儕輩上。校長絕愛之，以逆旅煩囂，勸紫綸館其家中，紫綸從之。

先是，紫綸之僦居逆旅也，有甬東某生以官費至日本，入早稻田大學習法政，亦翩翩美少年也。紫綸時出入，某常見之，刺知其姓氏籍貫，知為同鄉，遂思以禮聘之。乃致書家中，詳陳一切，屬為圖之，紫綸初不知也。既遷居校長家，某聞之，亦更僦居其旁。校長有子一女二，女年與紫綸相若，子年稍長，皆與紫綸相契。既偵知紫綸未受聘也，則百計媚之。課餘輒就紫綸閒談，自世界人物、科學詩文之屬，旁徵博引，多所陳說，紫綸不能不一一酬答，則欣喜欲狂。久之，益相習，遂不能無諧謔。紫綸輒凜然無言，惟時告校長，欲遷出。校長不憚，其子又再三負荊於前，於是暫止。

春三月，櫻花方盛，校長之家人皆遊於上野公園，紫綸亦往。散步稍遠，顧女伴皆不見，而校長子自花下出，以婚期為言。紫綸不可，強詰之。紫綸轉身欲返，校長子把其袂。紫綸脆然怒，將斥之。忽有人自後來，視之，類熟識者而不知其名，校長子遂去，其人亦去。女歸，明日遂遷出。校長知以此故，恨曰：「支那人非好相識。」而其子心終不死也。

紫綸每課罷歸宿，常覺有人若尾之者，惟稍遠不可辨。初謂為偶然，繼乃益疑，知必校長子所為，留意防之而已。一夕，校長忽招飲，紫綸往，至其家，獨其子不在。校長曰：「恐渠唐突，已預遣之矣。」紫綸唯唯而已。夜，校長命以車送歸。紫綸登車，車行若風，然不循故道。紫綸患之，呼之止，不聽；欲下，不得。俄頃至一地，月光黯淡，芳草紛披，車止。車夫解外衣，則校長子也。紫綸大驚。校長子曰：「前日公園龐雜，僕不應唐突。今此地僻靜，無人來，以一言為定可乎？」紫綸不應。校長子曰：「僕此來，非敢劫盟，特以愛卿之心出於不自已，卿鑒之，僕年來於卿有開罪處否？」紫綸度勢不能止，即慷慨言曰：「皆無之。惟貴國佔我東省，吾國仇也，吾豈能與仇人為夫婦耶？」校長子聞之。亦厲聲曰：「卿不可，意決否？」紫綸疾呼曰：「決，決！」校長子笑曰：「卿雖決，恐難自主也。」遂直前擁抱。紫綸力拒之，且狂呼，無應者。力漸竭矣，忽有人疾趨而前，叱曰：「賊輩誰敢者！」趨前扼校長子喉。紫綸乘間得脫，視兩人相持，滾跌草中甚苦。紫綸徐定神，望百步外有電燈，急趨之，因得至大道以歸。明日，見報載校長子被人搯殺於荒野，其人蓋我國留學生某也，旋自首。紫綸知即昨日事，大嗟悼。是日課罷，得母書，知已許字某生，見姓名，即昨日殺人犯也，益悽愴無已。念昨日相救恩，雖為守節，亦自甘心。將往謁之獄中，聞讞已成，將論抵矣。乃請於獄官，緩二□分鐘行刑，忍淚一談，紫綸乃略知始末。校長子即尾紫綸，某又尾校長子，非一次矣。最後相遇，乃成一訣。某既受刑，紫綸亦昏絕於地，眾拯之以醒。自是廢學歸，為尼於西湖某寺。

馬戲女郎守貞

京師演馬戲者，有二馬，赤白各一。演戲者為女郎，既上馬，或立或坐，或仰臥，或倒懸，變幻不可測，又能於馳騁時易騎，赤白無定，觀者目迷。顧技精而色豔，某貝勒聞而涎之，召之至邸，演三日，賞無算，乘間謂女郎曰：「今日留汝居府中，可乎？」女郎曰：「諾。」及夕，引至密室，問曰：「汝嫁乎？」答曰：「未。母老，嫁則誰歟奉養者？」又問曰：「今夕與子同夢，汝願之乎？」答曰：「不可。賤質未足以伴玉體，且非賣身者。」貝勒勃然變色曰：「汝其為我臥於榻！」女郎曰：「臥則臥耳。」遂就榻仰臥。貝勒善騎射，有力，遽以兩手分其股，股堅如鐵，急呼從者。女郎曰：「室小，不足以容眾，選精壯□人來，能分余股者，惟命是聽。」遂如其言。少選，□人進，命兩行立，盡力分之，榻覆而股不少動。女郎笑曰：「休矣。吾輩賣技者，先練兩股，以女子身浪跡江湖，不畏強暴者，徒以有兩股耳。即施以強暴，豈遂無性命虞耶？」貝勒命從者退，謂女郎曰：「非欲相逼，實睹子之技也。子能貞孝，吾且敬子。」贈百金，令獨宿焉。

李貞女失婿不嫁

李貞女，江都人，世居李典鄉。父昌桐，母王氏，服賈治家，勤儉有法，生二子三女，貞女其長也。天性純篤，服膺親訓，內睦昆季，外接戚黨，熙熙閭閻，人無間言。締婚於徐，婿流蕩，絕言耗，微聞家人語，竊自傷歎，遂萌不奪之志。已而徐氏告子亡失，請罷婚約。時父已前沒，母欲令別適，貞女喟然曰：「婦德無二，吾終為李氏女矣。」竟不嫁。家故處約，貞女從母後，率先操作，數□年如一日。中歲，群從析居，眾口沸羹，居間平亭，不競不偏，交讓益和，貞女力也。於是貞女侍母與大弟祚禧居，年幾五□矣。祚禧有二子，以其次光旭後貞女，教養顧復，逾其父母。祚禧亦篤事老姊不懈，鄉里兩賢之。宣統庚戌，母卒，垂老執喪，哀毀過禮。

紀阿男以節聞

上元紀映鍾，字伯紫，有妹名映淮，字阿男，富才藻，善詩，幼有「棲鴉流水點秋光」之句。後適莒州杜氏，以節聞。王文簡公士禎司理揚州時，作秦淮雜詩，其末章云：「棲鴉流水空蕭瑟，不見題詩紀阿男。」伯紫見之，殊不悅，曰：「公詩，即史也。今以青閨嫠婦與莫愁、桃葉並稱，後人其謂之何？」文簡改容謝之。後為儀曹，力主覆疏，旌其閭，曰：「吾以儻少年綺語之過也。」

巢節母撫兩代孤

節母巢氏，鄭龍田之祖母也，年二□，適若駒，二□三而寡。若駒有兄子二，立其長以為嗣，曰子嘉，生龍田。龍田年□六，喪父，節母年七□有七矣。方寡時，內外人利其產，諷之嫁，節母曰：「無兒，殉矣；有之，嫁乎？」居無何，若駒之兄死，內外人益欺凌之，乃與姁復合爨。已而姁之一子亡，節母慰之曰：「吾子，姁出也。有孫，先伯氏後。娣與姁皆未亡人，幸相依，為鄭持門戶，耐歲寒也。」

越二年，姁亡，節母以身保遺孤，誓有死無二。念夫早世，伯氏妻子相繼歿，晨昏隻影，無與應聲息者，欲哭強忍，恐兒悲，然簾帷井白間皆淚痕，潛所漬也，子嘉既生子而卒，節母老矣。龍田嫡母憚，生母黃，俱物故，繼母謝，來僅逾年，節母撫龍田，復如初。雍正甲辰上元日，節母終，年八□有六。龍田叩諸能文者，得詩文詞賦百篇。

憚寧溪有歌曰：「節母西歸八□六，雪滿龍城夜聞哭。雙拳掉闔搖天關，兩腳踐踏旋地軸。憶昔母年方二□，鄭郎年少安鄉塾。蓬跣終年理門戶，錦衾角枕甘幽獨。秀才感激文益奇，拾芥南宮預能卜。嗚呼天道道不得，奪我賦才何太蹙。巾幗紅顏死殊易，伯兮有子還堪育。咄哉生平足顛覆，兒嬰伯已歸山麓。疾革扶持拜柏舟，孤孩反累裙釵鞠。豹虎洵洵動群醜，短戰長刀勢崩

屋。可憐子爾未亡人，萬屈千支乞親睦。慨然與姆合爨食，義門鄭氏流風復。皇天不鑒託孤心，一枝摧折階前玉。殷勤慰阿姆，自毀毋太毒。我兒成長爾共之，枝頭碩果行看熟。交柯連理二年分，阿姆墳頭草仍宿。歷盡崎嶇出崖谷，摩挲老眼看龍竹。節母於斯萬得足，烹羊置酒邀群族。我今有子子復孫，隻果雙枝義當續。惟山有松籬有菊，月東升兮日南陸。考鐘擊鼓樂未央，麻衣孺子悲莪蓼。佛火蒲團二□年，敬姜餘力從新戮。□載辛勤卯翼深，龍孫頭角如文鹿。遮莫期頤食遐福，瑤池閬苑趨歸速。聞道伊人自天竺，白衣有話嘗親告。靈根何晶莹，稟氣自清淑。當年若作男子身，直比文山與武穆。繫我無才重節義，短章紀實留芳躅。彤管能爭日月光，世上鬚眉空碌碌。」

節母好施，晚年長齋奉佛，嘗夢白衣大士賜名性本。元夕疾篤，夜分，節母有喜色，云見有持蓮花寶幢者，引我登慈航，乃以手牽龍田，視之而瞑。

邢魯堂妾撫孤

邢魯堂太守，陝人，頗風雅。守嘉興時，以重金購蘇妓為妾，寵愛異常。太守死於任所，僅遺嫡子，方九歲。同官謀歸太守骨於秦中，而遣其妾。其妾乃麻衣見客，泣訴平生，謂主人待我厚，我雖出身微賤，頗識大義，諸君能容我撫孤，則生，不容，則死。聞者動容。其後攜公子西歸，延師課之，而自構一樓以居，終其身未下樓也。

陸婦血指全節

趙蓉江，名光，未第時，館東城陸氏。時主婦新寡，有子七歲，從蓉江受業。一夕，秉燭讀書，聞叩戶聲，啟而納之，主婦也。叩所自來，含笑不言。固詰之，曰：「先生離家久，孤眠岑寂，今夕好風月，不揣自薦，遭此良宵。」蓉江正色曰：「婦珍名節，士重廉隅，稍不自愛，則交失矣。汝可速回，人言大可畏也。」因推之出戶，婦反身復入。蓉江急闔其扉，而兩指夾於門隙，大聲呼痛，稍啟之，脫手遁去。婦歸，闔戶寢，頓思清門孀婦，何至作此醜行，凌踐乃爾，轉輾床褥，羞與悔並。急起引刀，截其兩指，血奔溢，瀕死復甦。潛取兩指拌以石灰，什襲藏之，而蓉江不知也，即於明日捲帳歸。

後其子成進士，入部曹，為其母請旌。時蓉江已居顯要，屢申屢駁。其子不解，歸述諸母，母笑曰：「吾知之矣。」出一小檀匣封其口，授其子曰：「往呈爾師，當有驗。」子奉母命，呈匣於師。蓉江啟視之，見斷指兩枚，駢臥其中，灰土上猶隱然有血斑也。遂大悟，即日具題請旌。

徐畢氏含飴弄孫

畢氏，淄川人，自肅女，徐之大妻也。年□六，歸之大，事舅姑以孝，處娣姒姊妹以和，內外交稱賢明。道光壬午，之大病。時濟南方被兵，舅姑奔山間，之大又嬰危疾，畢以一身周旋鋒鏑之下，歷試諸艱，無愆容。癸未，之大病亟，畢自割左腕，取肉投藥餌進之，舅姑掩面哭失聲，左右皆泣，血流被體，弗恤也。既而病不起，舅姑老，又失壯子，畢以未亡人支柱其間。壬辰，長子甲病卒。乙未、丙申間，舅姑又相繼棄養。畢哭踊治喪，葬祭悉遵禮。歸侍母王氏左右者又數年，與事舅姑無以異也。王卒，乃還家，含飴弄孫，顧而樂之，曰：「吾不自意未亡人卒瘞之餘，乃得有今日也。」幼子秬，丈夫孫一，女子孫二。

陳丐婦拒丐全節

道光季年，京師厚載門內陳丐婦，貌端好，早寡，群丐爭欲犯之，誓死不從。有內監聞而義之，育為女。

王三娘守節

姑蘇逆旅主人有王三娘者，嫠而貞，供具精潔，清談能解紛，每論興衰代謝，動人感慨，如春夢婆也。惠秋詔孝廉嘗主於其家，作詩贈之云：「巷比烏衣客易尋，畫堂生小燕知音。莫疑秀實因緣女，最得林宗灑掃心。白髮蹉跎花富貴，紅樓閱歷絮光陰。等閒廣廈男女庇，娃館春殘草自深。」

蔣氏削髮守節

道光庚子，張亨甫孝廉際亮從姚石甫觀察瑩於京師而病卒，年四□五也。其妾蔣氏在淮浦，年逾笄，聞張歿，大慟，誓死守。或勸之嫁，乃披剃為尼。一小婢感焉，亦從之削髮。河、漕二督及善張者，咸重其才，高其義，又歎異蔣氏，皆憐而資之。

陳氏誓死全節

道光時，江西新城王氏有兄弟甲乙同居。甲妻李，乙妻陳。陳美而賢，李妒很，貌亦中人。乙為土寇所掠，數年無耗，甲與李謀曰：「乙久不歸，殆死矣。今有婦在，惰而能食，不如嫁之，且姿美，可得厚聘。」他日示意於陳，不可，強之，以死自誓。由是變易素服，深自謹飭。李言於夫曰：「是不可以善處，若與媒氏議之，第求多金，強載而去，何患不從！」甲曰：「善。」

城有富人將納妾，以百金聘之。甲既得金，私與媒氏約曰：「陳善作偽，語以為妾必不願，若夜以火入，見白飾髻者載之，及城而後改妝焉，事諧矣。」屆期，甲先出，若為不知者。陳將臥，聞門外喧擾聲，既又刺刺作私語，知有變，急滅燈，為投繯計。李遽闖入，曳陳出。陳不從，互相支柱，兩人假髻皆墮地。時迎娶之人催促擾攘，李曰：「勿亟，行即出矣。」勿遽間，足蹴地上有物，拾之，髻也，戴之而出。眾見髻髮白飾，勢洶洶，曳登輿。李呼誤，眾皆不聞。及城，妝易，李復自辨非是。富人舉酒笑曰：「是遁辭也，新人豈有誤者！即誤，不可反矣。」代解衣扣，遂與成婚。明日，甲歸，大恚。陳初不解其故，至是，始知李之誤代己行也。甲欲反婦，詐索富人多金，不允，將訟諸官。眾謂停未定，而乙竟還家。陳訴知變服之由，相持大哭。甲聞乙返，棄婦於富室而遁，終身不復歸。

張氏女守節

湖北有張氏女許嫁胡氏子，婚有日矣，而胡病甚，乃使媒請絕於張。張不可，曰：「女子既以身許人，死生以之。」遂適胡氏。而胡病有間，又踰數年，生二子，始死，張撫其二子以終。

新安汪氏四節

四節皆出於新安汪氏，為汪允中之家屬。三其姑也，一其姊也。姑及姊皆與允中同祖。一姑行四，適方氏，未兩載而夫亡，遺孤殤焉，嗣族人子為子，以存先祀，三代未葬之柩，悉為營葬，是節而兼孝者，四姑也。五姑適許氏，夫臨卒，執其手，以父老為託，謹識之。翁疾，刲臂療之，又籲天，請以身代，其節孝與四姑同。六姑適楊氏，夫病且死，六姑語家人曰：「治斂具必二。」家人知其意，備之嚴，乘間，自墜樓死，蓋其志趣與四姑、五姑異矣。姊適程氏，夫亡，撫遺孤成立，承襲其先世所得世職。子亦能稟母教，不墜其家聲。允中名定執，與俞曲園太史樵菴故，乃為作《新安汪氏四節圖說序》以表之。

周麗卿為好女子

周麗卿者，本名族女，少讀劉向《烈女傳》，頗慕節烈事。及長，光艷罕儔，而性嚴重，寡語笑，婢媼多憚之，戚串中不可干以非禮語。既笄，適馮叔衡秀才，伉儷甚相得。時粵寇竄杭州，披猖甚，烽隧迭警，人皆惴惴慮朝夕不相保，多有徙居以避其鋒者。馮為眾紳公舉主守城事，義不得他往。繼而丹陽陷，張忠武公國樑殉，馮氏盡族將行，周勉其夫曰：「此報國效忠之時也。萬一不濟，以死繼之。」城破，馮猶率家丁巷戰，短兵相拒，斃寇無算。後力竭而蹶，偃臥積尸中，寇意其死，舍之去。其家丁李升者，健兒也，天未明，匍匐趨往視之，則氣猶咻咻焉，乃負之出城，寘空屋中，灌以湯，漸甦。翌日，避居鄉村，以探寇耗。不□日，江蘇諸城盡沒，歎曰：「是不可為也！」急走江北大營請兵，大帥留之幕府焉。

周知城已破，內外衣悉自密縫，肘底挾雙白刃，坐中堂待死。須臾，寇酋至，周坐自若。寇顧其黨曰：「此美人何為？何面凜凜有殺氣，使我見之甚悸？」寇中凡攜婦女，先設女館，俟城中搜括既盡，然後遣配其黨。周於是亦入女館。既有偽王欲選殊麗者備侍御，或以周薦，乃命以夕見。館中主事媼具湯請周浴，周涕泣拒之。頃之，布襦椎髻出，數媼擁至燈下，哽咽不能語。良久，啼有聲，舉首光耀，與華燈相映射，酋側目睨之曰：「善。」周厲聲前曰：「余，士人婦也。所以忍緩須臾不死者，以未知丈夫消息耳。冀見天日，以了吾事。若相迫，願以頸血濺於此。」突於胸前出一刃，皎若霜雪，寇酋左右皆咋舌，久之，忽喞然歎

曰：「汝真好女子，吾知汝矣。願勿死，必使汝夫婦相見也。」明晨，寇首命人具舟遣之。時馮族中尚有居近村者，周訪得之，告以故，舉族相慶其得脫虎口，因送周至江北，仍為伉儷如初。婦陷寇中，凡閱一百八〇日，衣未嘗解帶，刃未嘗離身也。

費恭人守節

孫家泰，壽州巨紳也。苗沛霖之叛，孫全家皆死於難，獨一妾以居別墅倖免。妾氏費，籍河南，美而勇，其父精拳藝。同治紀元，欽差大臣勝克齋官保保率大軍解潁州圍，勢張甚，聞費美，遣人往劫之。費曰：「大帥左右豈少姬侍，而必辱及未亡人何也？如不得免，將挾刃以往，俾伏尸二人，流血五步，其無悔！」使者歸報，勝乃罷，費因得守節以終。撫一子為後，膺四品封，故曰費恭人。

黃母沈氏之節

黃母沈氏，華亭處士東繁女，生而端靜，明大義。既笄，歸於黃。夫名祖憲，字徽卿。母歸黃〇年，夫卒，念姑老，夫喪未葬，子家麟且幼，是不可死。黃故貧，至是益困，嘗啖餅飢充朝夕。家麟自塾歸，跣跣得食而舞，咽之，糠也，捧之泣，母亦泣。母以乏食故，時時典衣於質庫。一帚入以布，出，纛然錦也。母曰：「其誤耶？如小郎何！」小郎者，質庫中少年司箱篋者也。卒趣易之。母尤善教子，凡家麟所與遊，必審其品之端否。有以訟浼者，痛絕之。一錢或妄費，輒戒之曰：「汝忘泣餅時耶？」以是家麟自奉絕儉約。

家麟之設義塾於張澤也，張澤人德之甚。家麟曰：「母志也。」初，家麟讀書，束脩取給母〇指，不繼，則歎曰：「安所得義塾，使兒卒業？」家麟謹誌之。至是，成其志。家麟舉於鄉，學使者題黃氏門曰「松貞荻訓」，自是而母節稍稍顯矣。

李暎希青年守節

節母李太君者，仁和汪曼峰茂才嶽之庶曾祖母也，名暎希，贛縣人。曼峰髫齡孤露，太君提攜抱負之，自墮地以迄於成人，在義又曰慈。

曼峰之曾祖春生太守道森，以庶常改官江右，歷領州縣，所至有聲。擢守廣信，太君方〇七歲，來侍焉。及以憂去職，時粵寇方張，杭州再陷，既脫險，就養於其子莊刺史曰敬粵東署，太守年六〇矣。以迭經患難，顛沛流離，遽撻疾，起居飲食，扶持抑搔，惟太君能委婉承意以慰之。逾八年，為同治庚午，太守卒於其孫毅臣澱尹觀宸之電茂澱署，時太君年僅二〇有四也。青年守節，惟佐曼峰之母操持家政，料量甘旨，內言不出，宗族稱焉。逮澱尹奉諱去官，家益落。澱尹之弟方供要差，境稍腴，而太君寧甘淡泊，不吝也。

光緒辛巳，曼峰生，自襁褓即惟太君任提負，同臥起，時其飲食寒暖不稍忽。曼峰五歲患痘，瀕危，太君未嘗解衣寧息者逾浹旬。及就傅，則常儲珍羞以待之，於枕上課所業。壬辰，曼峰喪母。癸巳，澱尹歿。自後境愈蹙，雙棺在殯，一室皆秋，饘粥之供，僅恃曼峰嫡母挈姊妹以鬻繡得食。太君則親炊爨，操井臼，怡然憚然，無倦意，無怨言。曼峰晝則挾書就私塾，歸則太君及姊督課所學，一燈熒然，書聲恆與刀尺聲相間雜。太君亦旁坐督促，溫然如春。逮讀竟就寢，乃予以果餌，或以所傳說之古訓哲言、懿行美德娓娓言之。丁酉，曼峰奉挈挈眷言旋。越歲戊戌，曼峰學於宗文，負篋入塾，朝夕始與太君離。五月，補博士弟子員，乃輒然一笑，謂襁負稚子，果繼書香。蓋汪氏自祖以上，均起家科第，澱尹少年入仕，恆以書香中輟為言太君，嘗謂甲第華廬，固非足榮，惟得一青衿，始無忝儒者家風也。太君嘗聞之，故以其能繼書香而色喜也。逮曼峰授室生子，則撫愛嬰兒，一如曼峰之童時焉。

弓氏妾守節撫孤

安平縣某鄉有弓某，年老無子，蓄兩妾，皆不育，不得已，為其猶子某娶一妻，使嗣己房，俗所謂一支雙桃者是也。未幾，弓卒，妻亦歿，猶子之妻以產殞，第一妾亦下堂改嫁，惟第二妾老三誓志自守，撫諸孫，不他適，時年甫二〇餘也。夫族弟某覬其年少而寡可侮也。唆使其猶子將諸兒收歸撫養，而逼老三嫁。猶子愚駘，從其言，於老三備極無禮。老三大怒，訟諸官，對簿時侃侃而陳，歷數夫之族弟與其猶子諸惡狀，且出白刃以相示，謂必欲逼我改嫁，即請死於此以明志。官乃責二人，而直老三，老三自是益自檢束刻苦。及諸孫成立，使之就學授室，經紀內外，罔不井井有條。年六〇餘，已有元孫〇餘人，資產較前尤富，親族鄉黨不復以老三呼之，且為之懸匾立坊焉。

劉節婦割髮守節

劉節婦，父韓姓，業冶工，所入差足自給。節婦有殊色，富室劉某謀娶之為妾，啗以重金，韓意奪，節婦泫然曰：「父迺鬻女邪？且彼以利來，父許之，為所輕，女亦終不能為人，請先死父前。」韓迺謝劉。已而劉妻死，使風示韓，願以正室侍節婦。韓曰：「乃今許之邪？」節婦弗語，涕泣而已，遂允之。

節婦入門，伉儷甚篤，而家人廝僕以節婦出小家，竊竊誹薄之，劉母尤弗善子所為。節婦雖竭力承歡，而動輒得咎。姑有愛婢秋菊，陰險工讒，劉嘗私焉。既娶節婦，漸遠之，秋菊以故怨節婦，謗毀萬端，甚或面辱之。劉聞而怒，將逐秋菊，節婦止之曰：「不可。姑非秋菊，食不飽，寢不安。姑老矣，君既不樂，又奪所愛，人其謂君何？」劉迺止。秋菊既失劉歡，因與小僮惠全唾。會盛暑，同浴於室，節婦偶過之，聞嘻笑聲，大疑，然弗敢窺，疾趨過之。而秋菊已知，懼甚，搆節婦益急，且流言節婦在家時與族兄某有染，母聞，怒責劉，令出之。劉力辨節婦賢，益怒，痛哭，自撾無算。節婦聞，毅然出，跪姑前，泣請息怒，且曰：「姑意婦知之。事之虛實，婦雖百喙弗敢辨，要之，眾口鑠金，流長飛短，終非一家福，敢有不從，以怒姑心，請歸死於家。」斂衽而退，無戚容，亦無憂色。母意沮。劉返，持節婦手哭，節婦慨然曰：「本知非偶，所以從君者，以君拳拳，意良弗忍負。且人生聚散，命也，今孽緣已滿，復奚言！」因取酒與劉飲，盡醉，泣數行下。翌日，盡易敝服，作農家妝束，辭姑，弗見；別劉，劉挽持之不使行。節婦責之曰：「君背慈命而殉私情，非人子之道也。」劉釋手痛哭，目盡腫。節婦亦哭，哭盡血，匆匆行，竟去。

韓怒，將訟之官，節婦泣曰：「為人婦，不能孝養，致遭驅斥，又從而抗之，滋益罪也。且彼豔女色，父羨彼財，利始者，寧以義終，固早知今日也。」宵深人靜，懸梁而縊，帶絕，墜，驚韓，亟救之，幸無恙。韓泣曰：「彼即絕女，女願弗為父地？」節婦迺止。劉聞，奔訪節婦，節婦避弗見，使父禮之，且語之曰：「讒夫高張，搆我二人，弗自遠嫌，禍終未已。請速歸，益修孝道，毋令有所藉口。至於妾，生為劉家人，死亦作劉家鬼，君固信之矣。」劉涕泣去。

秋菊既逐節婦，姑委以家政，益肆，旋虐及主人，金錢器具輒竊去。嫗某，事劉氏三代，自姑以下皆下之，頗弗直所為，隱諂之。秋菊指戶曰：「幾日而不我從！」嫗怒，罷去，秋菊輒引其姊代之。姑漸不能忍，略讓之，秋菊裂眦相向，姑轉懼之，事事為所持，因頗思節婦。節婦雖出，常遣使存問，所餽遺甚夥，悉手製。姑始拒弗見，至是，又以人至，母迺數曰：「吾有賢婦而弗能容，迺受惡婢愚。」使謂節婦：「若家窮，毋再相餽。」報以百金。節婦受之，遣使道謝。姑止使，且以酒食餉之，縷縷問節婦近狀。秋菊聞之，怒，直入斥姑，逐使者去。姑不能堪，大哭。劉亦怒，批秋菊頰，將逐之。窺母意已悔，間請迎節婦歸。節婦至，姑持其手而哭，哀甚，節婦亦哭。秋菊自知罪重，為節婦既入而懼，挈姊某及惠全，席捲姑所有，將奔。節婦預知之，以告劉，擒治之，凡搜出金寶之屬無算。節婦懼傷姑心，且不欲結怨小人，釋令去。

姑年老，又以事多逆，因疾病，醫至，曰：「疾不可為也，恐弗及新，速具身後事。」節婦晝夜侍，衣不解帶者一月，卒不瘳，因割股和藥進，良已，而姑弗知也。劉見其創而怪之，詰得故，益驚愛之。事漸洩，母益大感動，孝聲著四遠。節婦歸劉一年而出，出半年而還，更年餘，舉一子，而劉死。節婦哭之慟，勺飲不入口，割髮殉之曰：「君戴老母而履弱息，孝養方新。吾責未盡，不能從君地下，割髮殉君，見髮如見妾也。」既葬，事姑益謹，姑大慰。子長，延師教讀，頗慧，能文。母年八〇而歿。

孔氏守節

舒城黃先楷，娶妻孔氏，時孔年〇六也。祖姑嬰痼疾，臥榻逾〇年，侍疾無倦，而事翁姑特嚴。咸豐時，粵寇起，江淮大震，

先楷讀書好任俠，銳思犯大難，騁厥奇，孔恆泣諫之。未幾，有友劫於兵，危甚，先楷運奇策拔之，友脫而身竟死。當是時，孔鞠子女兩人，姑沒，翁益老，次子書霖方在震，閏五月始生。而江淮亂熾，則泣手遺孤，日數徙，事急，伏蘆澤逾旬，乳缺，米絕，貴，囊餘金約指一，易米啜遺孤，以其半奉堂上。垂老述其狀，猶涕泣不置。無何，翁又沒，獨身畢喪葬，莫克生，而湘鄉王仁和書適至。

初，先楷喜結納，仁和方俊少，見而大奇之，曰：「將才也。」以其女字之，盟成，先楷沒。不□年，仁和為大將，乃遣材官賚婚約，逆其女入湘，且迎養，孔始挈二子與俱。伯子長能軍，書霖幼羸甚，四歲不能行，孔顧復特摯。久之，書霖長且健，課讀尤嚴，夜分必成誦乃寢，稍怠，則聲淚俱下，書霖亦涕泣不敢嬉。已而伯子累戰功，擢隴西統將，乃挈書霖至隴西。左文襄駐節蘭州，課諸生，得書霖卷，大奇之。時奏分陝、甘、蘭，特許僑人入試，書霖遂以光緒壬午登賢書。未幾，伯子西征，中丸彈。乙酉，傷劇，沒於軍。書霖試禮部，李文忠為北帥，詫其才，疏請返原籍，聘授北洋武校生，俟迎孔，挈家返旅舍。書霖久不第，名乃動公卿間。辛卯，官日本理事。三年，擢知府，之浙江，攝嚴州府事，晉道員。丙午，任閩塞總司令官，乞養歸。庚戌，任講武堂於皖，所至靡不奉孔以行。

劉丐婦守節撫子

劉丐婦，新陽人，粗知文理，稍長，事女紅。年□六，母患肝鬱，醫藥罔效，婦割臂肉煎湯藥以進。卒不起，悲痛甚，欲以身殉。戚屬往勸之，且曰：「棄生父而殉死母，非大義也。」婦乃免。然富於才，母在日，嘗以家中瑣務令任之。至是，佐父理家事，事無大小，悉佈置妥善，家賴以治。

同邑李生，窶人子也，性靈敏，才過人，年甫□八，譽望翕然。以貧故，尚未聘，聞婦賢而孝，遣媒灼求婚。父以李賢，諾之。六禮既成，贅李入，婦事之唯謹，並勸其務實學，李為肅然。期年，舉一子。未幾，遭火，婦與子從火中出，父夫燼焉。時遺孤甫五齡，婦以遭家不造，家計蕭條，遂寄身戚屬，願服勞為餬口計，然戚屬恆薄遇之，乃出而行乞焉。

婦既行乞，至夜，則宿尼庵。自朝至暮，偶得暇，則勤針黹，口授子以《四子書》，折枝畫地為字以教之。後乃乞得殘書數部，並以錢□二文購筆一，令蘸水習字於大磚，如是者以為常，晏如也。其衣履雖破碎而整潔，不類丐。當行乞時，子攜書喃喃誦，人以此益賢之，金錢之賜，亦視他丐為多。宣統庚戌疫行，婦傳染將死，語其子曰：「劉、李兩族，今僅留兒，兒當從事於學，力求上進，勿以貧乏不讀書，勿因行乞污品行。彼吹蕭吳市者，英傑固自在也。吾已矣，兒其勉之！」言已，卒於觀音庵，時年三□有五。子名建猷，肄業於貧民學校。

陳丐女守節

丐女，姓陳氏，幼喪父，母瞽。女年七八齡，常從母乞食於鄉，人以其殘廢幼弱，憐而厚給之。得食，必奉母，己則啜其餘。如是六七年，女稍長，而母病死，無以為殮，不得已，乃哀於人曰：「有能葬吾母者，以身事之，豐儉所不計，但得吾母骸骨不至暴露足矣。」里有苦力少年某甲聞之，出薄資，為葬於山麓，於是涕泣而女於某甲，時年僅□五齡耳。女操作甚勤，日夜紡績不少懈，室無燈火，則就月下為之，寒暑不輟也。而甲自得婦後，傭所入，絕不浪費，相處年餘，頗足自給。是年疫癘盛行，某甲罹疫死，女哭之慟，為摒擋衣飾，質錢以葬之。自後刻苦益甚，常為村鄰傭工以自給。

甲有弟乙，無賴子也，利其少艾，迫使改醮，堅不可。乙詭計百出，一夕，女獨坐未眠，忽見□餘健者排闥入，女以為匪，急哀之，曰：「吾家貧如此，無物可獻，請恕我。」眾不顧，攜女出。至中途，有輿相俟，即置女於輿。輿夫早至一巨室，則燈燭輝燦，設盛筵，始知為人所鬻也，搶地哀號。主人勸之，不聽，強之，則求死。主人大恐，送諸官而追原聘焉。

主人為某巨室，以正妻無出，欲納妾以承宗祧。有媒媪來，謂乙有寡嫂，願充側室，乃議遣輿迎歸，固不知其事之原委也。乙知女必不從，乃賄囑徒黨，劫女於室，復潛囑輿夫迎於途，意事必諧。不圖次晨甫起，衙役群集，繫以去。官傳乙至，論如律。遣人送女歸，且大書節婦二字，令其族之長者，為製額懸於堂以旌之，時宣統辛亥春也。

沈太恭人撫遺腹子

同治丁卯□月初一日，仁和盛赤文司馬元煒需次江蘇，以奉檄赴都北上，深夜，溲於船首，舟欹，失足，落水而死。妻沈太恭人年二□三歲，方有孕，□二月初九日生男，即幼文觀察鍾俊，俗所稱遺腹子者是也。盛氏家故富，粵寇擾浙，家賞蕩然。太恭人拮据撫孤，自教之，遂以成立。幼文喜任俠，在杭人中為具有特性者，且有聲於時，稟母教也。太恭人名靜貞，山陰人，為飽山文學定年女弟。□七歲而嫁，嫁八年而寡。

張太君守節撫孤

武進孟節母張太君，為蕓生茂才森、庸生孝廉昭常、潮生副貢鑫之母也。年□九，嬪於同里駿譽封翁為繼室。時同治壬戌冬，兩家方避亂江介，蓋成禮於患難之中也。及江南平，歸里，而嬪後赤貧，太君安之若素，烹飪澆濯，飢渴有無，勞苦不可言喻，初不以母家素封，少長豐贍而有所難堪。然以此之故，磨厲艱辛，好勤惡惰，好儉惡奢，乃至終身不知有游散陶寫之事，不為游觀，不解誦博，鄉里咸頌其美德焉。

及封翁卒，太君撫蕓生而呼曰：「天乎！吾與若兄弟其能幸存乎？若其不能，如孟氏何！」既畢喪葬，益厲志守貧，嚴督諸孤，使無廢學。封翁性任俠，常曰：「吾雖貧，尚不至日日凍餒，耳目所及，固多貧於我者。」以故遇有病不能興喪，不能殮，及嚴冬啼飢號寒無所告訴者，輒傾囊投之。封翁歿後，無改此志，一以周旋親故之緩急為務，時或力有不逮，至減數日之日用以足之，數□年如一日也。

杜氏婦投河

以身殉道而不屈以死者曰烈。明亡後，大兵入江寧，有杜氏婦，夫早死，色美麗，性淑靜，不苟言笑。為一兵所見，攜之去，欲污之。婦曰：「待我祭亡夫後，乃從爾。」兵信之。婦攜酒飯至武定橋哭奠，躍入河中而死。

蕪湖烈婦投水

江南初入版圖時，有裨將於蕪湖掠一婦人，義不受辱，衣服上下，縫紉周密。其夫訪贖之，堅不許。婦悲憤，投水死。至晚，泊舟，舵前窸窣有聲，則婦尸已在。次日泊舟，復然。以篙逐之，俄頃復至。又次日復然，乃昇而棄之岸。月餘，裨將在船頭納涼，忽大叫曰：「婦又至矣！」投水而死。

柳如是投縋殉夫

錢謙益值順治乙酉五月南都之變，其姬人柳如是嘗勸之死，不從。如是奮身投池，謙益反持之，不得入。謙益既降，仍官宗伯，如是乃削髮入道。謙益死，即投縋以殉。其墓在常熟拂水巖下，墓久荒廢。嘉慶乙亥，邑令陳文述為之清理而立石焉。

沈騏妻攀桃赴水

沈烈婦，諸生騏妻也。順治乙酉九月，上海浦東拜空邪教孔貞伯聚眾數千人，攻川沙，總督李成棟提兵剿之。營卒之收捕餘黨者，欲犯烈婦，烈婦攀桃樹赴水盡節。後有誤觸此樹者輒死，人相戒弗近焉。

徐氏赴水殉夫

順治初，吳江陳裕容死於兵，妻徐氏哀號半年，忽寂然，以一子一女託大姆曰：「我暫歸寧，幸為我善視之。」問舟人以夫棺厝處之所在，既至，乃慟哭曰：「果是乎？」即赴水死。

凌貞自經殉夫

上海凌貞，父名康，順治時人，字嘉定金維驪。年□七，維驪死，貞誓志守貞。歲餘，議婚者踵至，貞賦絕命詞以自見，其解曰：「鞠育恩難報，此身愧仄多。紅顏原薄命，浪靜莫生波。」遂自經而死。維驪嗣子以埇迎柩歸，葬之。

彭妃有侍婢從死

明寧藩裔永寧王世子妃彭氏，奉賢人，有國色，驍勇多智，力敵萬夫。江西破，永寧父子皆殉國，妃乃率家丁數人入閩，寓汀州，結范繼辰等，聚眾數千，克寧化、歸化等縣州縣，勢張甚，大兵極畏之。會歲饑，眾稍散，遂以順治戊子為叛將王夢煊所敗。被執不屈，絞殺於汀州之靈龜廟前。其從婢二人，一名金保，一名魏真，年皆未及笄，有勇力，善騎射。妃既死，保自剄，真竄絕谷餘日，兵退乃出，竊妃與保尸葬之，遂去為尼，不知所終。

洪許娘殉聘夫

同安閩秀洪汝敬，小字許娘，七歲，許字碣石鎮總兵東寧林黃彩子世芳為妻。世芳弱冠補弟子員，未婚而歿。許娘聞訃，勺飲不入，臥五日而歿。許娘少工吟詠，然常自匿，不令人見，稿亦罕有存者。及卒，其家人於香奩衣笥中，拾得數章，皆清麗可誦。如《玩月》云：「月色清如許，空庭徹骨寒。惟餘月桂影，霜裏鬪嬋娟。」《紅梅》云：「絳雪應同豔，清香不怕寒。渾如紅粉女，無語倚闌干。」《春閨》云：「遲遲春日上湘簾，寶鴨心香手自添。閒向碧紗窗裏坐，呢喃雙燕語紅檐。」將逝前一夕，自命畫工圖其貌，作《寒梅白石圖》，冰雪滿庭，縞衣獨立於梅林之下。次夕，夜將半，有鳥飛鳴屋上，家人異之，曰：「當是郎魂幻化，邀余往也。行矣！」因口占一絕曰：「已是姑延幾日生，親恩顧我未忘情。鳥聲啼斷三更月，望夫臺山淚滿城。」以林聘鳳釵為殉，平日繡物悉以分戚黨，從所屬也。時邑之縉紳為詩歌以輓者百餘人。

張氏沈氏仰藥殉夫

吳江生員吳炎妻為張氏，潘裡童妻為沈氏，康熙癸卯，炎與裡童俱以莊廷鑑史案牽連坐死，家屬北徙。張偕其子就道，至京師齊化門，仰藥自殺。沈以有身不即死，齎藥自隨，既免身，至廣寧，子不育，亦仰藥自殺。

沈烈女拒鄒某而死

沈烈女，吳江諸生樞之女也。年七，許字顧某，未嫁。其家倚城牆，鄰有鄒氏子聞其美，常登城窺之。一日，女病，推簾欲唾，遂得一見。夜伺樞出，踰垣入，見女方刺繡於燈下，向前抱，遽撲火。女驚呼捉賊，恐力不能拒，即取剪刀自刎。婢僕爭持杖火擊鄒，鄒就縛。聞戶內仆地聲，急往視女，喉已斷，血湧如泉，死矣。鄒乘間得走，揚言曰：「是向我我，所以死者，羞見婢僕耳。」及縣讞時，賄吏張挺為之脫罪。挺歸方食，忽顧見女形，挾箸含粥而死。縣再讞，論如律，時康熙丙午也。

朱氏女投江自盡

三藩之亂，長沙朱氏女為營卒所掠，朱志堅決，眾莫敢犯。舟行至小孤山下，奮身投江，尸逆流三晝夜，浮於故居之門前，為其父母所見，慟哭收殮。解其襦，於懷間得絕句一章，重緘密紉，字不沾濡。有二絕句，為最悲痛。一云：「少小伶媵畫閣時，詩書曾奉母為師。濤聲向夜悲何急，猶記燈前讀《楚詞》。」一云：「狂帆慘說過雙孤，掩袖潸潸淚忽枯。葬入江魚浮海去，不留羞塚在姑蘇。」

蔡慧奴拒滿帥而自刎

蔡慧奴，黃巖人，礎女，黃嘉文妻也。美姿容，知書史。生子女各一，俱幼。康熙甲寅，耿精忠叛於閩，陷黃巖，圍台州，軍於城之南。定海將軍固山貝子統大兵駐郡城，阻江而陣。乙卯秋，貝子潛遣師自黃之西茅坪涼棚半山嶺而進，截賊之後，賊遁。凡大兵所過諸鄉，咸以其民附賊，悉俘焉。慧奴及子女，為駐防杭州滿帥所獲。帥年邁，有子未婚，瞰慧奴端莊秀麗，冀為子媳，善待之。越月，遣卒赴杭，迎其子至台成禮。其子將至，時九月望前一日，帥語慧奴曰：「翼日為汝團圓日，知之乎？」慧奴初不解，徐驚曰：「得毋迫我乎？」既而帥子至，慧奴覺之，夜半私謂其女曰：「吾忍死須臾，為汝也，今不能為汝計矣。弟尚幼，汝善撫之。」言畢，遂竊帥壁間所掛佩刀，自刎而死。帥大怒，既悔且媿，投其尸於江，挈其子女歸於杭州滿城。

嘉文痛妻尸不可得，問關至杭，家貧，不得贖。帥恨慧奴，故高其值，見嘉文，操戈逐之，流離凍餒，無所居止。武林好義者聞風悼歎，為之僦居，給衣食資斧。未旬日，得八金，相率赴滿城贖其子女，付嘉文以歸。是夕，礎夢慧奴告曰：「翼日當收我於海濱某村桑陰下，幸無後期。」次日，礎如言，至其處，忽颶風大作，海潮湧起，慧奴尸隨波而至，顏色如生。縣令奇之，贈棺殮之，葬黃氏祖塋之側。越數日，嘉文偕子女俱至。慧奴死於九月之望，及是，蓋三閱月矣。

吳絳雪以死紓難

吳宗愛，字絳雪，永康人，廣文士驥女也。幼慧，色絕美，工詩善琴，長嫁邑諸生徐明英，早寡。耿精忠部下總兵徐尚朝攻處州，游兵至金華，宣言於永康曰：「以絳雪獻者，免。」眾議行之以紓難，勢洶洶。絳雪念徒死無益桑梓，乃佯請行，以誘敵出境。行至三坑里，投崖死，時康熙甲寅六月也，年二有四。

蘇瑤青自縊殉夫

嵇留山為范忠貞幕賓，殉閩藩耿精忠之變。有妾蘇氏，字瑤青，隨侍在閩，同幽於獄三年，以鈔嵇著作為日課，所傳《西京雜語》二餘篇、《東田醫補》二卷及《竹林集》、《葭秋堂詩》之屬，皆瑤青手稿也。嵇赴義，瑤青年甫七，同時取帶，面嵇而縊。此康熙甲寅事。留山，文敏公曾筠之先德也。

王富英被掠自縊

烈婦王富英，儒家女也，其母夢吞牡丹花而生，故以為名。康熙癸丑，歸孫文恪公之孫槐。會土寇亂，富英被掠。賊酋慕其色，將犯之，堅不從，繼以兵刃撈掠，亦不從。夜闌，伺守者倦而寐，遂以帛自縊死，貌如生。酋驚歎其貞烈，已而自悔曰：「如此烈婦而我迫之以至死，吾不知死所矣。」乃謝其僮伍，披緇入山，不知所終。

李氏絕食殉夫

康熙時，歸安菱湖鎮有孫龍行妻李氏，維申女也，幼慧能詩。龍行夙有嘔血之病，娶李後，病間發。李歸寧，告母曰：「孫郎病恐難治，兒將以身殉之矣。」龍行病革，泣謝李氏曰：「吾累汝，吾累汝！吾死，命也，汝奈何？」李泣曰：「君若不諱，則惟隨君地下耳。」癸酉六月二日，龍行歿。至月晦，李果不食死。李初絕粒時，母強灌以粥，齧碗，碗碎。至五日，虬自口出，李吐且嚙。七日，五臟團結上衝，按之下，忍痛終不言。死時年止八耳。

吳氏投水殉夫

歸安前溪吳詡伯之女，適菱湖王燾。燾病，嘔血不止，吳鬻奩具經營葠藥，百方不驗。燾自念且死，母老子稚，以言偵吳，吳曰：「君即不起，婦自有去處，不煩慮也。」有聞之者，頗非笑之。燾尋沒，含斂後數日，吳徧拜族人而哭曰：「寡姑無依，惟宗親生死之。」則皆諾。又率其九齡之孤，拜夫從兄昌言而哭曰：「此無父之藐孤，以累諸父。」又屬幼子於其兄應曰：「是兒豐下，宜有成。家貧難活，舅能效公公哺甥乎？」昌言與應皆諾，乃歸而稽顙哭於姑前，甚哀。姑曰：「何為？」曰：「婦本欲侍姑，今不得矣。」姑恚曰：「夫肉未寒，便欲舍我去耶？」已各如寢，夜半，微聞啟扉聲。久之寂寂。姑疑，起視吳床，二雛方鼾睡，撼問九齡者，則曰：「娘燈下縫裳，教兒自眠，今何往耶？」言已而哭。姑即燃火求鄰子蹤跡之。鄰子出門四索，天微明，見吳兀立深湍中，諦視之，裳服皆連紉層結，觀者無不驚歎感泣。時距其夫死僅九日也。

魯烈婦死不怨夫

烈婦本姓張氏，其父為魯氏屏之養子，負屏錢，因乞為女。及長，以妻其子祥。居松江涑涑鎮之西街，後枕秀州塘，為江浙孔道，商賈鱗集，群娼錯處其間。祥之母沈嫗，故娼也，陰與子計，誘烈婦，載之楓涑鎮，迫使為娼。不可，則痛加鞭笞，絕其衣食，積三四歲不改。烈婦日夜涕泣，以死自誓。一日，其夫復劫之他往，烈婦知不免，潛啟後戶，赴水死。河流迅疾，里人求其尸不得，越八日，即其故處獲焉。顏色不變，衣上下百結完整，觀者千百，咸驚以為神，間有泣下者。烈婦年纔二有一。其未死之前數日，語其父母曰：「夫以貧故至此，我必死，死，命也，慎勿抵夫罪。」是其心固安於死者也。里人為之葬於橋左，復立祠墓

旁。此康熙丁丑三月初九日事也。

陳女懼劫自縊

陳氏，父文升，鳳陽人。文升之父宗卿以事株連，繫獄。有陳玉秀者，仗義營救，得免，因以女許字玉秀子某，時甫八齡。值歲祲，玉秀將攜其子遠適，留半鏡為他日之驗。泗州周二虎，土豪也，以玉秀年久不歸，強委禽焉。女知之，以死自誓。二虎率眾劫之，女自縊以死。時康熙甲辰九月二□四日，女年□八矣，父母為厝之。至□月初□日，忽有群犬破其土，女復甦，過者聞棺中有女子啼聲，走報其家。父母亟趨至，問之曰：「汝死已半月，今人耶，鬼耶？」女曰：「女非鬼，人也。」急開棺攜歸。二虎聞之，復欲劫娶，女遂投玉皇庵為尼。二虎仍凌逼不已，女乃浼其鄰黃子貴妻胡氏同赴京，訴刑部，事得白。二虎伏法，女得旌如例，卒歸陳子。

林如蘭死而尋夫

長樂林邦基妻如蘭，通文史，工詩，事舅姑極孝，相夫以禮。舅漢朝賈於杭，徙家焉，遂占仁和籍。婦嫁□二年，無所出。康熙癸未，姑歿，邦基哭成疾，病革，謂婦曰：「爾能從我地下乎？」如蘭泣而諾之。邦基死，如蘭命匠人製二棺，斂夫畢，將以身殉。再投繯，皆遇救。漢朝勸止之，不聽，於是投牒仁和縣，報明盡節。縣令謝儼批牘尾曰：「爾媳曾氏宜代夫盡孝，爾速為立嗣，庶慈孝節義萃一門。爾其婉諭，毋求存案。」於是漢朝執批歸，反覆勸諭，婦號曰：「翁有伯叔妯娌在，豈不足供養哉？」潛以指環鎔金丸，將吞之，漢朝復奔縣求存案，免後累。儼又批曰：「爾速為立嗣，本縣當捐俸相恤，給匾預旌。爾慎勿坐視。」漢朝歸，復涕泣勸諭，且立其次孫志文為邦基後，命婦撫之。

越□日，婦乃自為詞詣縣曰：「蒙諭養親教子為孝節兩全之道，氏亦知之。惟思夫已有兄翔、弟翊，可供子職。親年雖老，無須氏養。伯翔次子立為夫後，本生有父，無須氏教。回念亡夫臨終，許氏身殉，氏泣諾之，夫方含笑入地。若蓋棺未久，即負前言，他日黃泉，何顏相見？且氏素守閨訓，一話一言，不肯苟出，豈可反失大信！至於翁親伯叔，勸諭諄諄，氏志彌堅，非關挽救之不力。今特親叩求批，藉免貽累。氏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」儼又批曰：「此稟仍不准存案。嗣子已立，本縣命名為林光節，爾善撫之。爾許以身殉夫，不負前言，是也。但來日方長，人事難料，萬一老親失養，稚子失教，爾夫亦當含哀地下，深悔前言。不若撫孤成立，事翁終身，乃踐前約，則所得實大。蓋慷慨赴死易，從容守節難，勿泥小諒而廢大倫。」儼即捐俸金，並大書「孝節雙全」四字，表其門閭。婦痛哭歸，乃撫光節，孝養漢朝惟謹。自癸未迄丙戌，四載如一日。

明年九月，漢朝疾廢，婦竭力扶持，佐伯叔妯娌侍湯藥，歷久不怠。又明年三月，漢朝捐館，婦哀毀如喪姑時，脫簪珥以襄葬事。兩喪並舉，獨留夫棺不出，又盡解衣裝，營身後事咸備，乃告妯娌曰：「吾今可以踐前言矣。」遂絕粒□四日而殞。先期集平日詩文稿焚之，臨終，賦五律一首，有「我自尋夫去，人休作烈看」之句。

馮珊兒仰藥殉夫

張文和公廷玉，以七□致政歸，體至健，人謂之逍遙公。而侍姬數□人，無一當意者，悒悒寡歡。清明掃墓，獨攜小僮步行，過小溪，竹籬茅舍，桃花數枝，秀色可餐。一女子年□四五，折花嬉戲，憨態曼妍，迥異凡質。令小僮問其誰家，則馮姓，文和家佃也。其父肅之入，煎茶閒話，詢知為第三女，名珊兒，尚未許字。詰朝遣人以雙璧聘之。及女入文和家，則憨嬉如故，見者皆笑為癡頑，然待起居獨勤，且情意肫摯。文和沒年八□，他妾皆淡然，馮獨仰藥殉節焉。

梅洛姐未婚殉夫

武進余宅村，有農人梅友仲者，生一女，名洛姐，貌端倩。幼失母，寡言笑，友仲愛之，許字莊氏子。雍正戊申，女年□八，未嫁，夫以九月初一日病故。聞訃，輒欲剪髮為尼，友仲止之。是日，即不食。至初三日，梳洗畢，獨攜筐，自採棉，夕陽且西下，不歸。友仲疑而往視之，田間止一筐在焉，所採棉甚少。友仲大驚，急呼人灑河中，得其尸。

周氏餓死殉夫

周氏者，雍正己酉正月，歸陳國材。辛亥三月二□日戌時殉烈，年二□六，去國材之死五□日。國材死，欲為其他日立嗣，盡二月，待國材之猶子至，告以故，付以嫁時衣飾，曰：「以是累君。」其父隔江來，白其志，訣別焉，父勸無死。婦曰：「陳氏無舅姑子女，將何依？隨父歸，人必曰『陳某妻謀再醮矣』，辱孰甚？」議既定，明日，遂沐浴，紉綴其衣裳，極周緻，乃語人曰：「殮時，幸無以寸絲易吾衰麻也。」吞金至五錢，不死。羸瘵久，餌大黃若干，冀暴下氣脫，反下所吞金，又不死。粒米勺水不入口已□日，自勒，手弛不死。凡前後二□日，卒餓死。烈婦，上元醫士鑑侯女。國材，江都人。

焦烈婦吟血詩而死

烈婦焦氏，寧國之某邑人。父以明經教授於鄉，學行醇謹，里中人翕然稱之。婦幼失恃，嚴父慈母，明經以一身兼之。婦幼時，即洞曉詩禮，舉止合度，彬彬有古淑女風。一日，捧《列女傳》侍父旁，琅琅誦王凝妻、韓憑婦故事。明經偶引董生語曰：「受大辱以生者，毋寧死。」婦意有所觸，遽軒眉而語曰：「使兒不幸而觀閔，亦如斯矣。」明經適然驚，憮然歎，目攝其女者良久，蓋滋怪其語之不祥也。

無何，字宣城陸某。陸故世家子，具中人產，為學宮弟子，蜚聲簞序間。明經意憐甚，掀髯自語曰：「得婿如陸生，王逸少不足專美矣。」自是客有從宣城來者，輒曳袖，詢陸近狀。客曰：「陸生自是佳子弟，顧嗜博，或亦盜名之玷。」明經輒然曰：「皇甫泌嗜博，何損其賢！」未幾，客有來言者曰：「陸生博屢負，鬻田以償之矣。」明經愀然有憂容。未幾，復有來言者曰：「陸生博又屢負，割宅以償之矣。」明經嗒然喪氣曰：「果爾，吾女將奈何？」維時涓吉有期，相距止旬日，明經曰：「吾誓不令吾女適無賴子，即彩輿來迎，吾亦必揮諸門外。」執柯者窘甚，往來關說，唇舌敝焦，明經意不可動。婦微聞之，則忍淚以諫曰：「鑄錯已成，阿爺即梗議，於事亦無裨，集枯集苑，兒悉聽之，願勿毀約。」明經不獲已，則立召執柯者，與之約，謂苟不復萌故智者，吾願踐宿諾，執柯者唯唯。旋傳陸語，謂已痛改前非，自今以往，苟不率教者，有如白水。迨婦既嫁，伉儷頗相得。

時明經適館宣城，與婿舍相距咫尺，則頻詞察之。陸憚明經之嚴，稍自檢束，婦又時舉嗜博之害以規之，陸自此不復至博場。顧陸家已中落，度日至艱困，米鹽薪醢，半取給於婦之□指，鍼紉補綴，至夜分不斂。人不堪其憂，而意殊安，曰：「鍼黹，婦職也。夫子不與博者游，妾即終夜治紉，□指見骨而死，甘如飴矣。」逾年，舉一雄，陸閉戶弄雛，與博徒往來益疏。明經乃笑語陸曰：「汝能改過遷善，吾復何憂！」婦亦輒然曰：「夫子卒為善士，父陶冶之效也。」

越數年，明經竟客死宣城，婦哀毀逾度，長日惘惘然。而陸乃引以自慰曰：「今奚所畏耶？吾其為脫籠鳥矣，不聽奚待！」則匆匆出門訪博徒去，竟夕，蹤跡杳然，婦殊誠託。越日，陸歸，詰以奚往，曰：「博場耳。」曰：「吾父在時，子慷慨誓天日，謂終身不復博。今幾日耳，父骨未寒，而子盟寒矣，如逝者何？」曰：「渠殊不曉事，吾嚮者特虛與委蛇耳。渠慮博能破產，顧博者□，而破產者亦止一二。或先鈍而後利，或小往而大來。收合餘燼，背城借一，及今圖之，未為晚也。」曰：「然則今者博何如？」曰：「負矣。」婦尚欲有所語，而陸遽入室，搜篋中物逸去。翌日，又垂橐歸。曰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負矣。」由是日湛溺於博，凡可以供博資者，羅掘幾盡，馴至拔婦頭上釵，攫取四歲兒項間銀圈，為孤注之一擲。婦強阻之，則怒曰：「若殊憤憤，此值幾何錢，而靳不吾與？且吾博果勝，以銀飾往，以金飾歸矣。」詰朝，陸歸，則向壁咄嗟，頻頻搓其空掌。婦曰：「若實得金飾歸乎？」不應。「然則銀飾尚存乎？」又不應。婦俛首泣。兒見母泣，亦噉然哭。良久，陸殊不答一辭。婦拭淚睨之，則已渺。比入廚下執爨，則釜鍋什物，一一不脛而走，蓋又將去償博資矣。婦大慟，兒腹枵然，啼飢且弗止。鄰人哀之，爭投以餅餌。兒得食，止哭。婦竟日不食。入夜，風雨交作，斗室如虛舟，飄搖不定。婦撫兒就寢，則倚檠而坐，忍飢以待其歸。比三鼓，冒雨返，曰：「今日慙矣。」既入室，目灼灼視婦，囁嚅者久之。婦曰：「子將奚語者？」陸曰：「吾夫婦潦倒至是，殊不足以自存，今於無可求全之中，將別籌一兩全之策耳。」婦曰：「求全將奈何？」陸不語。堅詰之，則以嚮妻償博對。婦殊不怒，曰：「子第歸

寢，徐思之，明發當有以報命。」陸乃弛然臥。

比曉，呼婦語，婦不之應，起索之，則雉經死室外矣。鄰人悉其事，咸不直陸，爭挾持之，弗使逸。檢婦遺體，得血書八絕句，斑斑灑巾中帕間，蓋破指書也。每一絕句，輒拈二字為題，詞不必工，而意則悲矣。《夜坐》云：「風雨侵人蔽短牆，單衣不耐五更涼。揮毫欲寫中情事，提起心頭已斷腸。」《訴恨》云：「是誰設此迷魂局？籠絡兒夫暮作朝。身勒囊空歸寢後，夢中猶喚一聲么。」《對檠》云：「風敲庭竹夜淒清，獨對孤檠訴不平。絳蠟也知人永訣，替儂墮淚到天明。」《題巾》云：「漫云薄命屬紅顏，儂不紅顏命亦艱。留下青綃巾一幅，遲君細認血斑斑。」《辭佛》云：「心香一炷裊清煙，稽首慈雲大士前。倘得兒夫情性改，阿儂含笑到重泉。」《哭父》云：「不堪庭訓溯當年，執卷聞哦《列女篇》。今日夜臺逢老父，兒身潔似水中蓮。」《痛子》云：「百結鶉衣冷不支，郎歸休在五更時。風酸月苦空閨裏，猶有牀頭四歲兒。」《投繯》云：「拂淚含悲暗啟扉，儂今視死已如歸。可憐襟上呢喃燕，來日臆前各自飛。」八詩既宣布，遐邇傳誦之。陸被逮，械繫於縣獄，中丞某聞其事，題請旌表節烈。得旨褫陸衿，斷其八指，飭有司為婦建祠。祠成，以陸為司閩。陸既殘廢，不數年，病卒，其遺孤由公家撫育。既長，克自樹立，家業亦稍稍恢復。婦血詩八章，尚存於祠。中丞手批其後曰：「字字淚，語語血。恥瓦全，寧玉折。焦氏清風，可歌可泣。」此乾隆丙辰事也。

錢氏自縊殉夫

常熟吳曙光妻錢氏，幼嘗割股療母。年二□二，于歸。甫一載，曙光歿，錢方抱恙，或以為有妊也，強延數日。既而覺其非孕，服衰經，乘間自縊，後曙光之亡止□六日。

阿芸投繯殉夫

阿芸，蘇州女伶也，失其姓。超勇公海蘭察平定臺灣還，過吳，當道餞之虎邱畫舫，芸出侑酒。海鍾愛之，為脫籍，挈之去，寵專房。海性羈躁，縱嗜欲，芸婉曲陳諫，多所保全。海子安祿尤不檢，芸能裁抑之。海歿之日，芸不哭泣，獨絮絮向安規勸，語以功臣子孫不易為，貴家門戶不易守，安甚感其言。是夕，芸投繯殉矣。

汝朱氏自縊殉夫

汝烈婦朱氏，吳江諸生殿邦妻。年二□六，歸殿邦，治家能，姑及伯姒皆愛之。生一子。殿邦遭疾，朱禱於天，願以身代。及疾革，殿邦目視朱，朱泣，亦目視殿邦曰：「君如不諱，當從君地下耳。」是夕，殿邦卒，朱長號躑躅，白姑曰：「姑善自愛，有姒在，新婦可死。」顧視幼子，謂姒曰：「兒以累姒。」姑泣，姒亦泣。斂之日，朱首觸棺，幾絕，姑與姒救之，得不死，命婢密防之。不復言死，防者懈。將匝月，詭云兒乏乳，屬伯姒乳哺之。入室，遣婢於外，扃戶縊。家人覺之，急毀戶入，救之，則已絕矣。時年二□九。其事在乾隆乙丑也。

靈璧王氏有雙烈

靈璧王氏雙烈者，姒朱氏，娣楊氏，皆澹叟子婦也。澹叟之仲子瑄印，年□九，聘同邑楊師震之女成。未幾，瑄印病，其母欲令子見其婦，師震不可。成請隨母往視疾，既往而瑄印病劇，成願留奉湯藥。二日而瑄印卒，成勺飲不入口，家人疑其死也，防之。成陽為寢食如常，伺防者懈，夜起，服衰經，焚香柩前，坐而自經。比家人覺，趨救，則死矣。事在康熙甲辰春三月丁亥，距瑄印之卒五日，成時年甫□六。是歲，朱氏年□九，歸於瑄印之兄環印。環印兄弟並早慧，能文章，而環印又多材，善鼓琴，工畫。然環印少病膝疽，比歲更劇，朱扶持之惟謹。瑄印卒後六年，而環印卒。將葬，朱早起，趨家人造食。及家人起，朱經於柩側，死矣。

初，楊氏死，靈璧宰晉淑石與邑中士大夫共賻之，鄉飲賓田培中買地城西為營葬，學博汪之章題其墓。及朱死，宰靈璧者為馬驢，亦率邑人賻贈有加。乾隆丙寅，並奉旨旌表，澹叟少子理印之子曰朝元者請之也。朝元母馬氏生朝元，才四歲而夫卒，馬氏守節扶孤，事舅姑盡孝，年逾八□乃終。

乞烈婦絕食殉夫

萊陽沽河之南，故有乞烈婦墓，不知何許人。乾隆庚午歲大飢，烈婦從其夫自西南乞至水沽頭，夫病，婦守焉；夫卒，婦亦卒，蓋不食七日矣。周某、曲某為醜金市二棺葬於此。

陳烈婦拒奸被殺

陳烈婦，蘇州人，去城五□里而居，其地曰塘村。夫以巧為業，時出外，烈婦常閉門績麻。鄰某甲者，嗜酒而兇，窺烈婦美，欲犯之。一日倚酒，徑過烈婦家，問某郎在否，則應曰：「某郎又出矣。」他日復來，問如初，已，乃調烈婦曰：「某郎數出，奈若獨處何？」烈婦怒，罵甲，甲笑而去。夫歸，烈婦哭而告之故，謀徙避之。夫以刃授烈婦曰：「彼來，汝殺之。」烈婦受而藏諸褥。

一日，其夫適以巧入城，甲知之，夜被酒，偽為烈婦夫叩門者。烈婦方抱三歲兒乳，未寢，聞聲驚疑，置其兒，兒啼，掩兒口以聽。甲遂排戶直入，犯烈婦。烈婦以刃殺之，不中。甲怒，取刃刃烈婦，洞胸死。兒猶以為母寢也，索乳，號不已。至旦，鄰婦異之，入視，則赫然死人，反走，出告人，村人盡集，獨無甲。群疑甲殺之，譁焉。方甲之殺烈婦而逸也，路輒窮，盡夜不能過一里，鄰村人執以來。夫歸，白縣，鞫得其實，甲伏誅。里有塾師曹素叔盡出所蓄金，建烈婦祠，圖像以祀，並祀旁近地節婦九人。

黃烈女未嫁殉夫

黃烈女，楚人，許字同縣李氏子。未嫁而李卒，女誓死歸。守三載矣，一夕，夢李來迎，次日即卒。女家執古禮，葬黃氏塋旁。其舅往哭之，墓忽自裂，乃與李合葬焉。紀文達弔以七律二章，中有曰：「延陵掛劍心雖許，屬國吞毡志竟成。特與人間存大節，不關兒女有私情。」又曰：「延津寶劍終雙去，合浦明珠解自歸。誰與重翻新樂府？古來曾唱《華山畿》。」

朱氏未嫁殉夫

常熟秦汝楫妻朱氏，未嫁，聞秦訃，乘間自經。留五言絕句於几，後有句曰：「今日重陽，計未亡人已周百日，死未可遲。奉勸雙親，毋以女為感，他日得與秦合葬，死不朽矣。」

施張氏懸梁殉夫

乾隆乙亥，元和有施烈婦張氏者，為文灼妻，吳縣諸生步青女。年二□一，歸文灼。歸三年而文灼病，逾年卒，無子，張為之治斂具詳謹。既而謂夫弟振聲曰：「夫不祿，棄兩代尊人去。我年少，未有所出，且今無應為嗣者。叔善事兩世姑，我死不恨。」遂上堂拜姑與祖母曰：「新婦罪莫逭，終不得事大人。」舉家驚駭慟哭，防護不稍弛。張顧稍稍示從容，若無志死者，家人亦漸安之矣。已而親朋會弔事畢，內外倥傯，忽失張所在。視柩側，則麻衣纍然，縣帨在梁而死矣。

單節婦餓死殉夫

永寧有醜夫郝小車，以業名，生而短小，髮禿，手攣，足跛，一目眇，口期期然。其妻為滎池柳溝村單氏女，年□八，麗姝也。于歸，父母以夫醜家貧為憂，單絕不介意，伉儷殊篤。鄰婦常嘲之，單正色曰：「夫，天也，天可憎乎？且吾命也，請勿再言。」眾慚，轉相敬焉。單勸夫棄小車，變奩服，躬紡績以奉舅姑，與郝拊松枝，拾馬通以爨。有子矣。三年，舅姑相繼死，單鬻所居破屋，營葬無缺禮。食更絀，數日不舉火。族人憐之，予蕎麥數斗，磨麵鬻餅，分其餘以飽。夫婦日夜歌聲出閭巷，將以老矣。

乾隆乙巳，邑大飢，單為鄰婦佐女紅，貸餘食以食，郝自咽糠覈。明年疫作，郝病，單鉤柳葉煮雜糜以給，郝竟死。數日，子又夭。單丐席裹尸，以木杖掘坎瘞之。杖斷，更以手捧土。塋成，血漬地，乃椎胸號曰：「天乎單氏！汝偷生乎？」族人以其年少，勸令貶節。單憤怒，不應，坐破窯中，餓數日死，年二□六歲。族人醜錢葬之夫塋旁，有過之者輒指曰：「此好老婆墳也。」

袁素文殉夫

錢塘袁素文，名機，子才妹也，幼許字如皋高氏子。高以子有惡疾，願離婚，素文曰：「女，從一者也。疾，我侍之。死，我守之。」卒歸高。高躁戾跳蕩，傾奩具為狹邪賞，不足，日扑撲，至以火炮灼之。姑聞奔救，歐母折齒。既欲鬻素文以償博負，不得已，始歸母家，長齋素衣，孝養母氏。高病狂死，哭泣盡哀，血淚交迸，越一年亦卒。子才檢其篋笥，得手編《烈女傳》三卷，詩三卷。有詩曰：「有鳳荒山老，桐花不復春。死猶憐弱女，生已作陳人。燈影三更夢，曇花頃刻身。何如蝸與鴛，嗚噪得天真？」

湯氏殉夫

乾隆丁未，軍機章京給事中劉謹之病故，其妻湯氏殉之。事聞，贈謹之鴻臚寺卿銜，並賜銀一百兩治喪，湯氏特旨旌表。

史氏女投繯殉未婚夫

史氏女，秀水史家村人。年□六，字仁和沈守坤。守坤為觀察世燾次子，觀察罷官，僑於禾，而以官逋游四方。守坤年□七，赴杭應童子試，以疾歸，旬日而死。訃至女家，女方刺繡，聞變，以翦盡碎之。七日不食，痛幾絕，泣請於父母曰：「婿雖死，兒誓不為他人婦，曷令兒即歸乎？」父母度不可驟移其志也，姑以觀察未歸告之。乃日夜飲泣，見守坤於夢中。守坤足微跛，舉足示女，言自杭州來。婦驚寤，徵之所親而信，於是求歸之意益急。

先是，守坤死，厝柩於茶禪寺東之僧舍，女廉知之，乃請其祖母禮佛於寺。寺故多舊棺，女顧老僧，歷問其姓氏，若無意者。至守坤柩，遂色變，不復詢，歸而謂其婢曰：「吾必歸於沈，否則我必死。我死，無易我衣履，慎誌之母洩。」蓋女自聞變後，即衣素衣，以麻結髮，雖令節不易，如是者二年，年二□矣。既而觀察自楚返，其鄰有卜媪者，數往來於城，女聞觀察歸，即促母倩媪以己意告。觀察微聞其意而未悉也，召媒曰：「禮，女未嫁，婿死，斬衰往弔，葬而除之。未嫁守節，非古也，汝曷為我以禮辭之。」至是，知媒來，急出聽，聞數語，黯然而白父母曰：「兒實自願，沈豈必不欲兒之歸乎？且兒歸，猶得與父母見也。」父母不以其言告媒。媒去，乃歎曰：「已矣，夫何言！」時日方午，攜水入臥室，頃之，不聞聲。婢疑之，排戶入，則浴畢，整衣投繯，氣絕矣。媒所居，距史□餘里，急追之，猶在中途也。觀察命僕婦馳視殮，天酷暑，一晝夜而貌如生。死之日，為嘉慶丙辰六月□七日。越三日，昇其柩與守坤之櫬同厝焉。

姚烈婦先夫飲瀆死

姚烈婦者，錢塘金秉中之女也，夫曰聖天。秉中歿，婦依兄以居。而聖天病瘵，且以兩家貧，不能舉禮，故婦之待嫁也及二□年，秉中之族人羨其母，令絕婚者數矣。婦拒以父命，謂不歸姚氏，無死所也。歲久，先時媒灼無在者。其從兄裕堂再三趣姚曰：「妹婿，旦夕人耳。吾妹願即婚，得逮事老姑，不怨也。殺禮舉之，何忌！」婦遂以嘉慶丁巳二月□八日歸於姚。姚氏子有統天，應天者，聖天之兄也，先喪偶，無子，以聖天病廢久，故亦不願聖天婚。及婦入門，願以女工所得資佐醫藥，聖天得少延矣。戊午八月，病又劇，乃吞聲而私語婦曰：「汝何歸哉！汝何歸哉！吾終且負汝。汝能學他家節婦乎？吾死，吾母日益老，奈吾家獨居者何？」婦聞言，大泣。月大盡之夕，婦坐視聖天呻吟，楔齒閉目不忍視，潛伺聖天聲息，旋闔戶，飲瀆死。聖天甦而慟，且以掌擊木者再，曰：「吾有婦矣！」繼而亦死。

徐潘氏吞金殉夫

徐潘氏，錢塘徐步瀛妻。嘉慶庚申，步瀛卒，視含斂畢，即沐浴，手縫其裏外衣，拜別戚黨曰：「吾雖無子嗣，有叔弟學瀛在，他日有子，足以承宗祀矣。先夫地下無伴，妾願從之去。」遂以翦刺喉，左右強奪之，然竟不食，潛吞金屑而卒。

江陰黃氏有兩烈

黃烈婦孔氏，江陰壩頭村人果之妻也。果死，孔懷妊五月矣，揮淚祝曰：「死者有知，其產一男以延黃氏祀乎！」逾四月而生，女也，遂自經死。時乾隆甲寅某月日也。後□餘年而其宗又有烈婦朱氏焉。朱氏，同觀妻，亦居壩頭村。同觀年二□一，患痘死，時朱年□九，歸同觀僅四月耳。其父母往唁慰之，欲攜之以歸，朱曰：「兒夫初死，兒不可以從父母歸。七日後，兒且暫歸耳。」許之。屆期，其弟棹舟候於門，至日中，人言朱死於後池矣。其舅姑急奔救之，扶坐於堂，竟死。時嘉慶乙丑四月某日也。

徐烈女投繯殉夫

徐女，盛澤人，任唐女，字康慶豐。道光戊戌四月，康病歿。女聞訃，哭泣不食，人以康素患偻，勸解之，女變色曰：「一女豈可字二夫耶！」大母憐之，私令其姊防護。二□日辰時，潛入臥室，更布鞵，投繯隕命。舅姑乃迎其柩歸，與慶豐合葬之。

呂氏婦殉再醮夫

吳天桂，邠州人，少孤，至安西柳溝習為伶。武威呂成魁死，吳娶其妻。後吳病瘵，貧甚，欲速死以活婦，呂婦不可，吳潛縊而死。呂婦見之，亦縊死。州牧許乃穀憐之，以再醮例不得請旌，爰作《同繩篇》，並敘顛末，徵詩以彰之，時道光甲午也。

王氏吞煙

王氏，丹徒人，嫁同邑趙星彩。姑陸嫗，與道士潘致雲私通，翁利其財，陰縱焉。致雲見婦少艾，與嫗謀，欲污之。嫗以語婦，婦泣誓不從。嫗怒，日肆虐，見婦志堅，乃假他故出婦。母憐其少，欲使改適，婦矢不二。年餘，嫗陽為好言以謝，婦乃復歸。一日，致雲私匿婦牀側，俟其寢，突出犯之。婦大呼，奮擊，致雲懼而走。嫗益怒，刺以錐，掙擊無算。婦度不免，乃乘間閉戶，沐浴更衣，衣裳三襲，皆縫紉，檢其翁平日所蓄鴉片吞之，立斃。嫗佯以急病聞其家。婦族儒，雖鳴諸官，莫能直也。會有調人，遂罷，殮婦。時道光甲午八月□九日也。裕忠愍公謙方陳阜江蘇，廉得其情，密遣幹役捕得之，判如律。

金烈女謂面賊即辱

金烈女，休寧人。父雲門，粵寇之亂，以黃州知府殉節。寇之攻黃州也，太守先奉檄守通城，而寇由蒲圻入，烈女隨母及姊困危城中。城陷，將自殺，叔父瑾奮止之，女大言曰：「叔父何言也？吾第與賊一面，即辱矣。」乃為母與姊整冠服，皆縊，然後從容自縊於旁。時咸豐壬子□二月四日也，年二□二。「面賊即辱」一言，所謂充類至義之盡。昔某貞婦以腕為人握，輒持利刃自斷其腕，而烈女尤嚴潔有加焉，可以愧世之墮節易操而曲為之辭以自恕者。烈女幼慧能詩，激烈有英氣，太守嘗以「吟風弄月」戲命其孫屬對，女適旁侍，應聲曰：「立地頂天。」太守亟歎賞之，謂夫人曰：「惜哉女子也！」所著詩曰《紉蘭集》。

李氏姬到家殉夫

仁和李方伯本仁開藩院江時，攜千金至吳門聘一姬，美而慧，方伯寵之專房。又於蘇州招一老伶，教之度曲，花晨月夕，檀板金樽，極聲色之娛，僚屬多竊議之。咸豐癸丑□月，安慶不守，移省廬州。軍事又急，方伯誓以身殉。姬請隨死，不許，請益堅，則謂之曰：「汝欲死，歸至家，死可也。」遂遣人護之出。又陳金几上，集家眾諭曰：「我受國恩，自當城亡與亡。爾輩願同我死者，留，否則各持金去。」於是眾皆懷金哭拜而散。老伶奮然曰：「眾皆去，誰侍主者？」擲金於地，遂獨留。方伯歎曰：「歲寒知松柏，不圖於伶人遇之！」越二日，城陷，方伯戰死。老伶掩其尸，已，亦吞金死。時姬行尚未百里，回望城中煙焰燭天，慟哭欲絕。遂曉夜遄行，不匝且抵家，發喪成服。眾方幸更生，姬獨詣夫人前叩首請死。夫人勸之曰：「若已脫難，吾亦善視若，若何必死？」姬對曰：「主人命我到家乃死，我不可負主人。」遂不食數日而卒。

夏氏女懼辱投水

江陰曹朗軒，士族也，聘邑人夏氏女為婦，其父為舟人，生而絕慧敏，朗軒之父遂聘之。咸豐庚申四月□三日，江陰為粵寇所陷，所至肆焚掠，婦少女少艾者尤莫得幸免。寇至城南，見女，脅而欲掠之。女曰：「吾雖細民女，既為士族所不棄而為士族婦，義固不辱於若輩也。」遂躍入□方庵前池中死焉。時年僅□七也。

朱秀姑以死報未婚夫

朱秀姑，麻城人，貌麗，性聰穎，針黹之暇，輒學吟詠。父為名諸生，性迂拙，苛於選婿，故笄而未字也。咸豐甲寅二月，粵寇破麻城，殺其父而擄秀姑。復擾及河南之固始縣，豫撫督兵擊敗之，寇棄婦女、貨寶而走。時有懷慶人張文鎔者，豫撫門下士也。言於豫撫，寄婦女於尼庵，撥款恤之。婦女百餘人，秀姑與焉，妍姿豔質，獨出眾中，文鎔慰藉之，秀姑亦深感焉。及遣散時，文鎔留秀姑，訂婚約，請於豫撫，寄之於署。豫撫見秀姑美，欲自得之，乃佯驚曰：「此女已許字某氏，今在開封，不如送之婿家。」秀姑知其詐，乃泣別文鎔。行至淮河，躍入水，死焉。文鎔聞之痛，遂辭豫撫入嵩山，削髮為僧。

朱烈婦殺寇而死

丹陽有朱烈婦者，夫遠賈於外，家有老姑及年幼之夫弟。粵寇至，悉被掠，中途，殺其姑。婦奪刀相格，寇亦為烈婦所殺。俄而寇麤至，婦不能敵，攢刃而死，血溢噴寇面，猶殺寇一人，斷其一之臂。

方太恭人率三女投江

咸豐辛酉二月二日，粵寇再擾浙，杭州城陷。錢塘徐印香舍人恩綬之婦方太恭人，率大女禎、二女泗、三女娥同時投錢塘江。禎，字伯機；泗，字綠濱；娥，字月寬，皆受教於太恭人，讀《女四書》。城將陷，禎語太恭人曰：「寇至矣，吾輩宜謀所以自全者。」太恭人不語，率之出城，泝江而行，至海月橋，聳身一躍，禎與泗、娥皆從之，遂俱死。

陳吳氏餌毒殉夫

山陽吳夫人，為潁州陳勇烈公之婦，吳禮北遊擊璜之女也。幼讀《女四書》，孝事父母，能識大義。同治乙丑，勇烈奉李文忠公鴻章檄，會剿陝捻張仲愚於滑縣之陳灘。時各軍未合，前後受敵，勇烈鏖戰竟日，身受矛傷，復大呼，馳斬悍捻六名。捻發銅礮，中腰而顛。時年僅二十一。遺命葬山陽。

夫人初得凶問，晝夜號泣，水漿不入口者五日。父母勸之，曰：「吾何敢死！腹中一塊肉，陳氏宗祧所繫。」勉起啜粥。及勇烈柩至清河，有某某聞文忠為奏請優卹，欲移柩返天長，蓋天長為勇烈昔年被擄之地也。夫人曰：「先夫生不樂居天長，死乃強之耶？必欲移柩，更以一棺將我去耳。」某無言，遽出。閱日，突以眾至，徑登堂舉柩行。夫人阻之，伏柩而號，勇士扶之，顛暈於地。及柩出，胎墮，哭而言曰：「吾不可復生矣。」遂服毒藥死。時年僅有八耳。劉壯肅公銘傳方帥師駐清河之揚莊聞之怒，立遣兵勇水陸追柩返，並擒某及同謀之張孝先，即時正法。文忠則疏請建雙烈祠以合祀之。

沈氏餌阿芙蓉膏而死

甘氏姬沈氏，蘇之長涇人，父母早亡，依假母沈氏，遂從其姓。美姿容，通文史。閩人甘應槐作宰於吳，購之為妾，生一女。王壯愨有齡由蘇藩升浙撫，檄調應槐以行。當粵寇告警，遣姬隨大婦歸。未幾，省城陷，壯愨死，甘亦死焉，姬矢志守潔。假母至閩，迫其反，欲嫁之，不從。發篋中書，焚之，賦《□歎》、《□訣》詞絕句二首，遂飲阿芙蓉膏而死，年甫二十五。時同治丙寅月也。

某女為安得海逼死

孝欽后藉恭親王之力，以誅端華、肅順，時奔走其間者，實惟內監安得海。事成，孝欽倍益寵幸之。而安亦自恃有功，愈跋扈，恃勢妄為，無所不至。京師西華門某羊肉鋪有女子，色殊麗，安見而悅之。以其父不允，囑盜誣女父為同黨，斃之獄。女悲憤，益不從。一日，值安過其門，女大罵，自投階下而死。

阿蓮投井

咸豐時功令：官吏有親喪，因兵亂不奔赴者，雖服滿，仍解任回籍，持百日服。於是樊玉農由河南府知府回湖北咸寧縣籍持服，而滿洲德某實來代之，未逾月，有妾投井死。

先是，有王某者，與德之父同官江西，實有異姓昆弟之誼。其王媪與德之母，亦以姊妹稱。後王以事遭戍，有僕負羈絏以從，臨行，叩首於主母曰：「奴從主人去，無所戀，惟一女名阿蓮，所愛憐也，幸善視之。」媪曰：「若從主人去，若女即吾女也。」於是遷蓮於閩中，以女畜之，且教之讀書。蓮長而美，德見而豔之。德故呼媪為姨，請於姨，願委禽焉。德美風儀，且能為詩，喜金石書畫，翩翩佳公子也，然性儇薄，得新則棄舊。初娶婦，極相愛重，後又納廣陵倡女為妾，與其婦仳離。媪固知之，謂曰：「汝已娶妻，將以阿蓮為妾乎？」德曰：「不然。前所娶婦，不安於室，久歸母家，姨所知也。蓮妹歸我，即我妻矣。」媪曰：「廣陵之婦，口舌可畏，蓮非其敵也。」德曰：「彼物故久矣。」媪使偵之，其家果無廣陵婦，乃諾其請。德以禮娶之，視如嫡。而廣陵婦實未死，已更易滿裝，故偵者不覺也。其性陰險，凡德所愛寵者，必以術間之。德怒，則或以贈僚友，或以配家奴。若有子女，知不可去，則用計並殺其母子，如是者非一人矣。

蓮始至，廣陵婦謬相敬重，不敢均禮。久之，微用其離間之策，而德甚愛蓮，不能動。廣陵婦乃益自卑下，日為櫛髮。俄而髮臭，俄而體臭，然他人固不聞也，惟德則聞之，不知其何術也。俄而並其室中亦臭，德遂不復入蓮室。久而厭之，乃以與其弟，弟於兄弟行居八，家人呼之曰八爺。蓮號泣不從，德語之曰：「吾與若，緣盡矣。吾弟八爺年少未娶，從八爺，不勝從我乎？」乃擇吉日，將使成禮。而所謂八爺者，亦喜甚，未及期，先入蓮室，以甘言悅之曰：「若意中欲何物？當為若購之。」蓮不應，固問之，乃大言曰：「他無所需，為我買好棺一具足矣。」八爺悚然而出。會媪之子來為河南府丞，媪將與偕至，蓮每日問已至未？乃媪未至而期已及，蓮知不及待，一日，挈一小婢入後園，園故有井，蓮趨赴井旁，而命婢至他處採花，婢去稍遠，即奮身入井。婢回救，無及矣，奔告於德，使人出之井，其內衣皆縫紉嚴密，知其死志久定也。蓮既死而媪至，大罵於河南府之堂，呼德之小名曰：「巧兒，償吾女之命！」德叩頭服罪，且為蓮盛喪葬之儀，使其弟八爺以妻服之。

孝哲后殉穆宗

孝欽后喜觀劇，孝哲后侍，見淫穢戲劇，即轉首面壁，孝欽累諭之，不從。旋以宮監、宮眷之譖，遂深嫉之。孝哲美而端重，每見穆宗，輒微笑以迎，孝欽即加以狐媚惑主之罪。有勸其唾孝欽者，后曰：「敬則可，唾則不可。我乃奉天地祖宗之命，由大清門迎入者，非易動搖也。」有讒者言於孝欽，益恨之，由是有死之之心矣。然孝哲無失德，知不欲帝近己，則亦遠帝，孝欽無如何。

會穆宗病，孝欽往視，或見孝哲未侍，立召至而嚴斥之，孝哲曰：「未奉懿旨。」孝欽語塞。及穆宗彌留，不待召，哭而往，問：「有遺旨否？」手為拭膿血。穆宗書一紙與之。孝欽忽入，大罵曰：「妖婢！此時猶狐媚，必欲死爾夫耶？皇帝與爾何物？可與我！」孝哲不敢匿。孝欽閱訖，冷笑曰：「敢如此大膽耶？」立焚之。蓋立嗣事也。乃手批其頰無數。孝欽手戴金指甲，致孝哲面血痕縷縷，乃斥令退，不使之送終也。須臾，穆宗升遐，孝哲以片紙請命於父崇綺，崇批一「死」字，殉節之志遂決。

或曰：孝哲痛不欲生，旦夕悲痛，兩目盡腫。崇入視，因奏曰：「皇后如此悲痛，可即隨大行皇帝去矣。」崇出未移晷，而孝哲崩。時光緒乙亥二月二日，年二十二，距穆宗崩未百日也。孝哲一目為重瞳，福相端嚴，不好音樂，作書端麗，比以身殉，天下痛之。潘敦彥之奏，雖愚忠，亦公論也。

劉氏婦投水

津門流妓，多出楊柳青、獨流諸處，其地淫風流行，過於濠汭矣。乃有劉氏婦者，亦楊柳青人，其姑傭於某氏。某氏子知其子婦之美，乃以重金啗其姑，使招子婦來，供縫紉之役。其子婦初意不願，姑強之，乃往。始至，無所事，鍼黹稀少而飲饌豐腴，亦頗相安。數日後，某氏子於薄暮入其室，挑以言，不從，直前犯之。奪門而出，奔回其家。某氏子乃使其姑勸諭之，姑告其子，子亦以為可，母子二人朝夕晤焉。婦遂投水死。

邢阿金殉後夫

邢阿金，蘇州農女也。幼隨母往來大家，故有大家風，修眉纖趾，望之楚楚，烹飪縫紉，並皆精妙，誦唐人小詩，略能上口。

年及笄，嫁田舍兒，性粗暴，以其荏弱不任井臼，虐遇之。阿金性柔和，惟背人啜泣而已。其母聞之，大感，以錢贖之歸，又嫁一富家子，則年少美丰儀，阿金自幸以為得佳婿也。不意其佻達無度，得新棄舊，旋即仳離，乃嫁一官人為妾，又不容於大婦而歸。於是阿金年亦逾二□矣。有黃大令者，年逾周甲，得之為簪室，甚愛之。黃妻久卒，謀以為妻，阿金不可，曰：「妾出身微賤，豈足上儷君子！不獨損折年壽，亦且累君盛德。」黃鑒其誠，益愛重之。黃有子婦與年相若，阿金待之極有恩禮。子婦承翁意，事之如姑，阿金雖謙不敢當，然子婦執禮不衰。無何，黃病，阿金侍湯藥惟謹。年餘，黃卒，竟仰藥以殉。黃之子感其殉父，附葬如禮焉。

胡氏殉後夫

黔中有任某者，續娶胡氏，再嫁婦也。然甚賢淑，撫前妻子如己出。越數年，任大病，胡侍奉湯藥，支持門戶，累月不懈。見任病篤，知不可為，乃先服毒，欲與俱死，抱之痛哭，任卒而亦卒。親友人弔，咸歎其烈。亦有議其不死前夫者，苛矣！

王蕙芳縊而死

王蕙芳，常州人。父遭粵寇之亂，挈家避滬濱，遂家焉。貧不能自存，乃鬻女於王姓者為女。時蕙芳甫四歲，及長，丰姿秀麗，嫵習女紅，王愛之。無何，王卒，其妻舊居北里，搔頭弄姿，非良婦也，攜蕙芳再嫁，蕙芳心非之而不敢言。其後夫素有登徒子之名。見其美，屢挑之。懼不免，遂於同治癸酉二月□三日夜縊而死。

張澹娘自縊殉夫

張澹娘，碭石人。父以命案，株連繫獄，行賄數□金，罪可脫，而家貧不能措。澹娘愀然謂母曰：「兒不能學緹縈、曹娥，殺身救父，有能出聘金數□藉脫父罪者，不問誰，願以身從之。」有陳某者，舟子也，年四□，願出聘金如數，父遂出獄。成婚有期矣，而陳舟遭風溺於海。訃至，父母欲其改適，澹娘正容曰：「陳之聘金，為救父也。父無恙而陳已亡，若遂他適，則為負心人，神當殛之。」悲甚，俄縊於房。父母覺，救之，絕矣。

殉情夫

光緒癸未，揚州有某巨公者，不知何許人，挈眷居鈔關外，其奴曰郁貴，蘇人，年二□，聰慧秀麗，頗得主人歡。主人知其未娶，予以婢，固卻之。一日，忽接家報，知父母病危，乃急歸。越□餘日，郁又至，且攜一少女來，自言此女為胞姊，以父母俱逝，貧無以殮，願鬻於主人，以為二老身後之資，婢之妾之惟命。某見少女婉孌可人意，遂納之後房。

郁既葬父母，仍就役，視前益謹，某愈愛重之。然郁於無人處，或夜深人靜時，輒喟然長歎，或且泣下。偶為同伴所瞰，怪而問之，則支吾以對，人遂不之疑。郁素不嗜杯中物，七夕，忽沽酒獨酌，仰視銀河，顧謂同伴曰：「今夕非牛女二星相見期耶？神仙且然，人何以堪！」語畢大悲。同伴亦不以為意。次日晨起，忽失郁所在，偵騎四出，杳無蹤影。某告其姊，姊泣曰：「弟必死矣。弟死，妾何生為！」某慰藉者再，命人於水中求之，果得郁尸於三叉河口，昇歸家中。其姊大哭，擗踊而呼曰：「妾誤汝，妾誤汝！」是夜，即投繯自盡。

某大駭，疑別有隱情，命人檢其室，則又無跡，益不解。及殮，乃於其姊懷中得錦囊一，啟視，則郁之絕命書也。書曰：「自舅死後，表姊三歲即來我家，爾我婚姻，定於父母，□餘年中，兩小無猜。弟初意主人歸田，告假完姻，不意父母大故，貧無斂具，計窮力竭，乃蒙吾姊施恩，一片孝心，出此下策。原期見機行事，以踐舊盟，不意侯門似海，無隙可尋，兩地傷心。姊既奄然致病，弟又膽怯，不敢入中堂一步。今生已矣，唯望吾姊勿忘來世夫妻之誓，則九泉瞑目矣。」某閱畢，乃知二人本為未婚夫婦，曰姊弟者，詭辭耳，因市良棺二，合葬之。好事者且為譜南北院曲□六折，名曰《殉情夫》。

李玉桂仰藥死

李玉桂，妓也，故蜀產，不知其姓氏，流轉至漢皋，從假母之姓，故曰李，頗有聲北里間。有李孝廉者，長沙人也，計偕北上，道出漢皋，友人強之作狹邪游，遂與玉桂相遇。玉桂屢目之，友曰：「若愛李郎乎？是故將買妾而未得其人也。」玉桂私於李曰：「信乎？果信也，妾有私費如干，當出以佐君，為脫籍費。」李感其意，諾之，而請俟之禮闈捷後。已而春風失意，旅食京華，遂失前約。玉桂偃蹇風塵中，未嘗一日忘李也。有富商某，豔其色，強委千金於其假母，劫之去。不食七日，不死，仰藥死。

阿保仰藥死

阿保，小家女也，父母早卒，育於比鄰金氏媪。及長，頗有姿，媪欲倚之為錢樹子，阿保泣曰：「養養之恩，沒齒不忘，雖鬻我，為妾為婢，我不敢怨。若令墮入煙花，則刀鋸鼎鑊，不能奪我志也。」媪無如何，鬻於某姓為妾。而大婦妒甚，日加鞭笞，體無完膚，阿保飲泣而已。一日，婦乘夫外出，送之歸媪，而以逃亡告其夫。阿保俟夫歸，作書自陳，杳無復書。媪乃偽為其夫書，命他適。阿保得之，即日仰藥死。

蘇紅葉仰藥殉夫

蘇紅葉，同安人，為吳菊農齋尹之簪室。居久之，無所出。吳本豪族，婢而妾者八人，紅葉次第七，時自危。光緒庚寅，菊農病，益不安，謀殉之，遺書與母訣。大婦聞之，百端曉譬，不聽。□月五日，菊農卒，遂仰藥其側而死。

張四寶仰藥殉夫

光緒時，滬有名妓張四寶者，貌映麗，性端靜，從華陽薛次申觀察華培為簪室。居數年，薛以窮愁卒。當病亟時，執手泫然，張曰：「君儻不諱，妾亦胡忍獨生也。」退而飲藥逝。薛亦暈絕復甦，自視其喪，閱三日，乃歿。

李閏自刎殉夫

瀏陽譚復生京卿嗣同之夫人李氏，名閏，為篁仙觀察之女。幼嫺內則，博極群書，復生嘗歎為明達。集歷朝列女傳，各繫以論，於明楊椒山夫人乞代夫死事，論曰：「明太祖、成祖皆不學無術，任刑法以治天下，其流弊足以利小人而害君子。嚴嵩、魏忠賢相繼而起，流毒善類，卒以亡國。而椒山以迕嵩父子，屢被廷杖，血肉狼籍，筋斷骨折，備諸慘酷而死。方是時，賊黨布滿朝列，暗無天日，楊夫人欲白其夫之冤，疏雖□上，必不能達。為楊夫人計，惟有以疏結諸髮際，懷匕首詣宮門自裁，以代夫死，或可感悟皇上」云云。及復生殉光緒戊戌之難，夫人輿入湘撫署，跪地痛哭，袖出寸刃自刎，頸血濺陳右銘中丞衣袂而死。

春桂一子自刎殉夫

光緒中葉，京妓有春桂一子者，蜚聲於時，蓄多金，座上客常滿。狎客之尤著者凡三，一為嶺南許某之長公子，一為浙西徐某之四公子，一為直隸樂亭劉某。劉自國初即以富著稱，家產逾千萬。徐、許以與劉妒寵，集手下健兒數百，互相鬪毆，傷□餘人，死二人，劉逃而免。既釀釁，御史先後揭參，成巨獄。獄起，刑部逮春桂一子就案，劉出全力以衛之。方春桂一子之就逮也，行經順治門外之御河橋，橋故高，以纖足不良於行，劉商之部役，馱之過橋，僅數□步耳，而納賄至三千金。綜計先後用費，凡巨萬，卒以金錢力，獲勝訴。龜奴論戍，釋春桂一子，歸於劉。

劉本某科會元，供職於部。經此變，遂棄官，挈春桂一子返樂亭。家雖富，而居恆守儉約，規則尤嚴。將至樂亭，春桂一子盡鎖置其衣飾，布裙椎髻，一改舊觀。劉訝之，曰：「吾今為君家人，安得不守君家法！」入門以後，閤族無間言。會劉父病癱瘓，春桂一子竭誠奉侍，衣不解帶，目不交睫者，先後凡三年。是秋，劉妻病歿，春桂一子代主家政，內外秩然，有條不紊。會劉父病革，乃置酒，遍延戚族而詔之曰：「吾病廢在牀，於茲數載。家人侍我雖孝，然無如兒妾之歷久不渝，機襲不避者。得婦如此，吾兒之福，亦吾宗之福。吾且晚就木，必為之正名定分，於吾未死以前親見之，吾心始安。今日之舉，吾命也。」眾於是交口稱善。其後劉翁卒，劉以哀毀過度，亦嘔血死。春桂一子雖料理喪葬，處分家事，昕夕不遑，而色不甚戚，群以為疑，或有議之者。某日，治葬方畢，春桂一子突於墳次出利刃自刺，血四射。眾駭愕甚，顧以無備，馳救不及，遂死。

朱烈婦有遺札

吳縣朱烈婦，幼喜讀書，善吟詠。既笄，適朱湛園。湛園家故富，經粵寇之亂，家業蕩然，乃幕游於外。烈婦在家，賴口指以活，無怨詞。光緒壬午，湛園游浙，烈婦從。甫一載而湛園病，甚危，乃焚香誓天，願以身代，且割股，卒不起。時湛園之妾傳貴已有妊，烈婦乃勉抑哀痛，挈妾扶輿以回籍。營葬畢，即自經以殉。先數日，焚毀詩稿。妾問其故，則曰：「非爾所知。」但諄諄以撫孤守節大義勗之。歿後，搜其妝奩，得遺函數通，皆托孤之語。其致夫弟一函，則曰：「蒙先夫之友黃輔之、魏幼芝二人之德，將愚嫂之苦況告於眾友，共□七人，周濟洋百元，親自到舍交我。此二人恩德，真是難報。但自紹到山買地一方，一切開銷，已用去八□餘元，還少安葬之費，併傳貴生產用度。惟以後之用，一無所有。雖承梓叔相許家用，但愚嫂忽遭此變，日夜悲苦傷心，留此無用，倒要累人衣食，千思萬想，不如死，死後倒可相從先夫於地下。偷生數□日，因未到家山，安葬未辦。今得塚地已買好，諸事已了，我死亦安。所念者，惟傳貴與遺孤，拜托吾叔、二叔、三叔撫養管教，成人之恩德，生死不忘。傳貴年少，如不能守，因無遺資，愚嫂不便自主，三位賢叔與梓叔商量可也。愚嫂席氏泣血。□一月□五日絕筆。」又曰：「什物數件，可付傳貴收用。我死之後，棺木衣衾，即用愚嫂三□年針工所積，不必累人。」

蔡氏妾不從張某

蔡春容，阜陽人，甘肅平涼府經歷。其挂冠也，挈妾以歸，有僕張某從之。妾年少而有智，張亦阜陽產，從蔡久，蔡信之，陸行數□日，服務唯謹。至蒙城，易陸而水，揚帆東下。中途，張與舟子恆切切私語，狀頗不善。妾見之，告蔡，蔡不信。一日，舟至僻處，張持利刃殺蔡，沈其尸於江，妾號泣不能阻，欲呼救，則四無應者，不得已，隱忍以待。及夕，張謂妾曰：「主人死矣，爾將何歸？不如從我。」妾漫應之。迫令侍寢，則以月舛辭，如是者數日。舟子恐事洩，因與張分其財物，促他適，張遂別雇一舟，挈妾而去。

蔡既被殺，其妾即密籌報仇之策，因陽作歡容，使之不疑，惟不與張同臥起，以防其玷。易舟，仍如之。一日薄暮，泊舟，張登岸購物，妾見舟子頗誠篤，招之入艙，泣訴之，請為助。舟子慨然曰：「惡奴弑主，罪不容誅，當代為鳴官也。」翌日，天未明，即解纜行，至渦陽縣之義門司，詭言有他事，奔告之於巡檢署。時張臥尚未起，逮至案，一鞠而服。

毛芷香不忍見夫死而死

毛芷香，湘鄉人，少園女。生於皖，因歸桐城汪楷。芷香性慧，知書史，明大義。光緒庚子，楷挈其弟堯臣與唐才常、林圭等倡革命，往來湘鄂間，每困乏，則芷香輒質釵珥以助。事敗，楷與堯臣被逮於長沙，堯臣仰藥死，楷下獄。時官吏上首功，株累眾，無倖免。芷香不忍見夫死，乃仰藥自盡。前三日生一女，棄之，後二年，楷得釋，而芷香死矣。

陳蕙貞不願為娼而死

開封陳善，居省城宋門外，以賣麵為生，有一女曰蕙貞，姿美麗而性貞潔。第四巷為大梁高等女閭所在，善以送麵故，數往來娼家，見其閨閣高大，屋宇寬廣，服御飲食奴僕過世家，心羨之。某娼有一子，知蕙貞色豔，因求婚，諾之，以蕙貞歸焉。入門，恪盡婦道。姑教之習唱，彈琵琶。無何，使應客，蕙貞不允。娼及夫怒，笞之，蕙貞誓死不從，卒受挫折而死。書院士子肄業者，多作勾欄遊，知其事，使善具稟控撫院，復具公稟為請旌。汴撫高其節，送入節孝祠，嚴治娼夫婦罪。

女學生投縊

閩中俗例，每歲中秋節，□四、□五兩夕，各家爭以擺塔相賽。屆時張燈結綵，高置寶塔於香檯，羅列珍玩，門戶洞開，縱人游覽，士女往來如雲。城西有女學生某，良家女也，受城中某生聘，未賦於歸。時值宣統己酉八月□四日之夜，女挈伴出游，為其夫友某所見。次日，友致書於其夫，詞穢褻。夫憤甚，遂作離婚書貽女。女得書而憤，是夕，竟成絕命詩三首，投縊自縊，時人哀之。其詩曰：「圭璋璧玉本無瑕，誰道閨中大節差？縱有摩肩人載道，豈無攜手女同車？方誇夫婿通三略，詎料微軀喪一花。寄與同時諸姊妹，埋頭從此掩窗紗。」「纔度芳春□七餘，投縊決絕幾躊躇。母兮聖善空生我，夫也無良忍棄予。此日捐軀輕似蟻，當年比翼願同雉。黃泉慘作無家鬼，斷送夫君一紙書。」「暮鼓鞞聲刻漏殘，強將梳洗淚偷彈。前生緣結今生斷，此日愁牽昨日歡。可恨修函郎盡曉，無端賈禍妾何堪。知君自有名門配，莫為憂思頓減餐。」

江烈女不為父母舅姑所奪

江烈女，新寧人，家貧力農，已字而未嫁也。邑豪紳豔其色，欲私之，苦不得聞。女父母故負紳金，紳乃益貸之，意其必無以償，則可劫而誘也。既而其父母果無以償，乃願致女。及期，女微聞其事，宵遁之夫家。紳又餌其舅姑，皆許諾。為期，召紳至，閉女於樓，女遂縊。邑人畏紳勢，秘其事。

武烈女以不願改適自縊

宣統時，有武烈女者，雞澤人，父業儒，早世，家貧，母寡，藉針黹以佐饗殮，恬如也。女性莊重，不苟言笑。其父在日，女已許字同里焦氏。焦氏子長而不肖，流為丐，母聞而惡之，常諷女改適，女不允。母勸之急，女泣曰：「薄命之婚，父實主之。背死父，不孝；字二夫，不貞。生女如此，不如無也。」遂以死自誓。里有富翁，聞女賢，以重聘啖其母，母許之，且以數百金絕焦郎婚，女不知也。及迎娶有日，女見母製嫁衣，頗華麗，心疑焦氏子焉得有此。適母他出，鄰媪告女曰：「非汝母，焉得有此？」女聞而悲啼，取新製衣片碎之。母歸，忿置備至，女夜自縊死。死後，又有同邑富人因子新死，慕女貞烈，亦以重金許其母，將聘女為冥媳，擇期並葬。事為邑令所聞，力阻之，乃止。令遂捐俸為女營葬。葬之日，冠蓋如雲，觀者塞塗。卜地於其所居河陽村之北，樹梅花三百本，題曰武烈女墓。